

前言

「福音」一詞是什麼意思？以英文 Gospel 來講，意思就是上帝的故事，追溯字源為 God 和 Spell 兩個字，後者的意思就是故事；因此「福音」就是上帝的故事。不過馬可用的是希臘文，意思不同，說來可叫人興奮了！幅員廣大的羅馬帝國不時發生邊境戰爭，羅馬市民無不引頸期待遠方傳回的最新戰報，究竟是贏或輸？如果是捷報，傳令兵進入羅馬時就會邊跑邊喊：「福音、福音、福音！」意思就是打勝仗：好消息：這一仗我們贏了！這正是福音所代表的意義。不只是好聽的故事而已，甚至不只是上帝的故事；還有更深的含意——這場仗打完了，現在可以宣布勝利，和平屬於我們的了。……上帝與魔鬼之間的戰爭，這才是馬可所描寫的戰爭，在兩千年前爆發，而勝利在上帝這一邊——馬可福音一開始就傳出勝利的好消息。這仗是怎麼個贏法？戰場位於何處？答案是：在一位名叫耶穌基督的人身上，祂也是上帝的獨身愛子。【馬可福音 大衛鮑森 David Pawson 靈糧書局 p9-10】

馬可福音第一章第一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新譯本譯為「神的兒子（有些抄本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也有譯本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馬可福音一開始在 1:1-11 有四次的宣告耶穌是福音的本身，分別是作者馬可 v1，先知以賽亞 v2（賽 40:3-4），施洗約翰 v7，上帝 v11。整卷馬可福音闡述了基督福音的真諦，福音的主角是耶穌基督，「耶穌」是他的名字（路 1:31、太 1:21、25），是希伯來文「約書亞」的希臘文的寫法，意思是「耶和華拯救」，「基督」是他的身分，「基督」是希臘文，相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即「受膏者」，在舊約時代，用油膏立人是象徵某人由神任命擔任某一個職位，舊約中的三個職位：先知、祭司、君王都是以這種方式任命（「以利沙」王上 19:16、「亞倫」出 29:7、「大衛」撒下 16:13）。換句話說，福音就是耶穌基督整個宣教職分的使命與內涵。

使徒保羅說：「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

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馬書 1:2-5)

使徒保羅又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馬書 1:16-17)

使徒保羅也曾告誡加拉太教會「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6-7

使徒彼得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唯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1:23-25

使徒約翰說：「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14:6

以馬內利—安慰之聲

馬太福音 1:22-23 和以賽亞書 7:14 的經文，這兩處的經文，都提到了「以馬內利」，同樣都是安慰的信息，但是在時間上，卻相隔了八百年，一處在舊約，一處在新約；前者大約在主前 735 年，當時分裂後的南國猶大，在任的君王亞哈斯遇到了外交與政治上的雙重危機的時候，舊約的先知以賽亞用「以馬內利」在首都耶路撒冷來安慰亞哈斯王以及居住在猶大的百姓們；結果不肯接受安慰的亞哈斯王，不願意謹慎安靜，而選擇了向亞述求援，他選擇了世界的依靠，用世界的方法，而不選擇 神，假裝不求兆頭，其實心中已經選擇了依靠亞述，這樣的選擇，至終帶來了國家長期的動盪不安，並且埋下了注定將要亡國被擄的種子。他不接受以馬內利的安慰之聲。

南國猶大第一次遭受亞蘭（敘利亞；代下28:5）和北國以色列的聯合攻擊（代下28:5b），被兄弟之邦以色列人（難怪北國有人起來反對，代下

28:9-15)，擄走了二十萬人（代下28:8）。現在這兩個強敵聯手（代下28:17-18、王下15:37）攻擊猶大，時間必然在亞哈斯王上任（736-735B.C.）之後，和大馬色被亞述帝國圍擄（734B.C.）之間，因此，最有可能的時間應該是在735B.C.，這兩國的結盟，當然使得亞哈斯王和猶大百姓的心就都跳動，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賽7:2）。

亞哈斯顯然沒有理會先知以賽亞的忠告（賽7:4）及對以色列毀滅的預言，先知以賽亞得到神的指示，以色列將在65年之內亡國（賽7:3-9）。當時，亞哈斯卻直接向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求助（王下16:7-9）。亞述，原本在地中海沿線擴大版圖，此時立即折返，攻陷了亞蘭的大馬色，並且把北國以色列變為亞述的省份。在722B.C.亞述奪走了以撒瑪利亞為首都的以色列。

第二處的「以馬內利」是新約時代，主耶穌的門徒稅吏馬太，在回憶中記錄他所跟隨的耶穌時（約為主後60-70年），記下了耶穌誕生前，主的使者曾在夢中用「以馬內利」安慰了約瑟，當時的約瑟，正面臨人生的重要抉擇，因為他想要暗暗的休了還沒有過門卻已經懷孕的未婚妻馬利亞。

約瑟是大衛的後裔（太1:16；路3:23），約瑟與拿撒勒城的女子馬利亞訂了婚。後來，馬利亞從天使迦百列那裡知道她將要生下神的兒子，並給他起名叫耶穌（路1:31）；她是從聖靈而懷的孕（路1:35）。剛開始約瑟並不知情，因此，當他知道馬利亞有了身孕，便打算暗地裏休了她，因為他是個義人，不想公然羞辱她（太1:19）。後來，一位天使在夢中向約瑟顯現，把正在發生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訴他（太1:21；參賽7:14）。馬太福音另一方面也清楚的交代了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出生之前，並沒有同房（太1:18、25），因此，所懷的胎，肯定是個超自然的奇蹟。約瑟，並不是我們所理解是有關建築方面的木匠，因為當地的房屋主要以石頭和泥土建成。他是一個木工或木雕匠，他的工作可能主要與傢具和農具有關。按照路加福音後來的記載，顯然約瑟是聽從了天使的指示，才會繼續這個婚約，娶了馬利亞，並且在馬利亞預產期將到之時，按著當時政府的規定，回到伯利恆城準備接受戶口普查的時候，在極艱困的情形之下，在馬槽產下了耶穌基督，這位普世的救主。

約瑟所面臨的困難有一部分也和馬利亞一樣，必須要承受律法的定罪和世人的羞辱，但是約瑟選擇順服，是因為來自對耶穌基督的認識，他按著天使的指示，給他起名叫耶穌的時候，他就知道耶穌的使命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太 1:21），他和馬利亞細心的照顧他，使他成為 神和人喜悅他的心都增長的人（路 2:52），每年的逾越節，帶他上耶路撒冷參加節慶活動（路 2:41），陪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有一段孩童的成長經驗，可見，誠實又善良的約瑟，聖經說他是個義人（太 1:19），和挪亞（創 6:9）、施洗約翰（可 6:20）、百夫長哥尼流（徒 10:22）一樣，是一位配得 神的揀選及託付的僕人。他能與 神同工，被 神使用，並且一同成就偉大的救恩歷史。他接受以馬內利的安慰之聲。

藉由馬太福音 1:22-23 思想耶穌誕生的意義

1. 道成肉身：不是其他宗教的教主（肉身成道），在人間尋找 神是會落空的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2. 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各各他的釘十字架之路）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6-18）

3. 應驗先知所說的話：（以賽亞書有 31 處以上的經文預言耶穌是彌賽亞）

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 49:6，第二僕人之歌）

4. 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帶來應許—安慰與復活的盼望：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 3:12)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太 28:10)

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0-11)

耶穌是唯一的救主

基督教強調解決「罪」的方法必須透過耶穌基督，為什麼解決「罪」的方法不能透過其他的途徑呢？比如說，第一、透過其他的宗教呢？第二、或是個人靠著直接對上帝的信仰也可以幫助解決「罪」的問題呢？第三、或是個人靠著美好道德和內心良善來改善「罪」的問題呢？

第一個問題，透過其他宗教來解決罪的問題，答案就是其他宗教教導我們尋找「救恩」的方法與耶穌的福音所教導我們的方法是不一樣的，所有主要的宗教都強調有一位如老師般的創辦者（教主），教導著信徒一套如何可以獲得「救恩」的方法，但是，耶穌的福音卻是教導信徒們，耶穌本身就是「救恩」。換言之，其他宗教希望祂的信徒要透過個人道德的力量來得到「救恩」，而耶穌的福音卻是要信徒們透過耶穌的本身來得到「救恩」，前者靠人的努力，後者靠上帝的恩典，到底靠誰比較可靠呢？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是如此之大。

如果認為人的努力是可靠的，可要小心了，有一天可能會變成英國著名的戲劇「阿瑪迪斯」裡的音樂家薩利耶里，他認真地為上帝作曲，過著敬虔

的生活，然而一點都不敬虔的莫扎特卻表現出比他還出色的音樂天賦，甚至廣受歡迎，薩利耶里因為嫉妒，開始埋怨上帝的不公平，以致決定不再為上帝作曲了，薩利耶里想藉由行為來換取上帝的恩典。剛剛已經提到，恩典是發生在先，人回應恩典的行為是發生在後。所以，想以行為換取恩典是行不通的。

第二個問題，個人靠著直接對上帝的信仰也可以幫助解決罪的問題？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對信奉猶太教和已經信主的人說的。舊約聖經告訴我們，人是無法靠著敬拜上帝就可以除掉罪惡，必須來到會幕或是聖殿，藉由祭司們獻上祭物所流出的鮮血，才能塗抹罪惡，但是現在既沒有會幕聖殿，也沒有祭司獻祭，世人的罪要怎麼樣才能解決呢？然而，上帝使耶穌基督降世為人，藉著永遠的靈已經將自己無暇無疵的獻給上帝，一次的犧牲獻上自己，成為永遠有功效的祭物，用自己的鮮血擔當了多人的罪，成就了永遠贖罪的祭。這也是基督教守聖餐的意義。因此，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深深地知道必須藉由耶穌基督，才能解決罪的問題。

至於第三個問題，個人靠著美好道德和內心良善來改善罪惡的問題？的確，歷世歷代以來，充滿美好道德和內心良善的人總是像陽光一般的令人感到溫暖，許許多多的善行也令人感到敬佩，例如每次發生災難，總是有好些好心人付上代價來服務有需要的人，這些善行，的確可以淨化社會，帶給世人希望和安慰，不過，認真的來說，再多的美德也沒有辦法解決罪的問題，個人在美好道德和內心良善的努力，最多也只能在世人內心裡的光明面激起一點漣漪，沒有辦法像耶穌基督能以火山熔岩般的徹底融化世人內裡的罪惡。好像世人心裡的「魔戒」一定要在魔多的末日火山的炙熱熔岩裡才能徹底的被摧毀。

世人對宗教有一種普遍存在的看法，就是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一樣的，只是殊途同歸罷了，我認識一位信奉其他宗教的長輩，他說將來他可以從西方極樂世界來天堂看我們，但是我們不能從天堂去西方極樂世界看他。不知道他的意思是不是指神明之間也有法力高低之分的意思？還是將來他拿到的天上護照免簽證地區比較多？世人都希望基督徒不要太霸道，不要老是傳揚一種只有一位神的信仰，總以為你信你的，不要勉強大家都要相信耶穌；針對這個問題，我用一個比喻來回應，如果有一種

絕症非常嚴重可能致死，但是已經知道有一種解藥是對病患百分之百的有效，並且取得的方式很簡單，只要憑著醫師開立的診斷單到指定的藥局憑健保卡就可以取藥，然後按時服用這個解藥之後，就可以痊癒，你會覺得這種方式太霸道嗎？還是認為，為什麼一定要憑著醫師（牧師）開立的診斷單？不能自己開立呢？為什麼一定到指定的藥局（教會）領藥呢？不能到便利商店方便一點呢？為什麼一定用健保卡（聖靈）？不能用信用卡呢？為什麼一定要按時（參加聚會）服用呢？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思來吃呢？為什麼一定要吃這種藥（耶穌）呢？不能吃別種藥呢？基督徒相信面對生命攸關的事，有的時候霸道是有必要的。如果你是這位絕症病患的親人，你覺得這樣的霸道需不需要呢？就算是霸道，也是充滿了「愛」，要將耶穌基督的救恩介紹給全世界，一點都沒有勉強，而是為了分享「愛」。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 3:16-17）

福音書對耶穌誕生的記載

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沒有記載基督的出生；事件的始末只載於馬太和路加兩卷福音書裏。兩卷書均記載一位「童貞女」馬利亞蒙聖靈感孕，生下了兒子耶穌。馬太福音的記載較簡單而直接，指出彌賽亞是由 神而生，並強調基督降生的意義。在家譜中（太1:1-17），馬太以14個人物為模式，3次強調耶穌的彌賽亞身分中隱含祂是大衛的子孫（14是「大衛」在希伯來字母中之數值的總和）。在耶穌降生的一幕中（太1:18-25），馬太進一步把事件連於出埃及的事蹟，並且帶出了基督的名的意思（「拯救者」，第21節），以及其神性的含義（「神與我們同在」）。馬太加插了約瑟意圖暗地裏把馬利亞休棄的片段，是為了加強馬利亞受孕的神蹟性。博士的故事（太2:1-12）強調君王彌賽亞的降生背後具有神性的啟示，希律的惡謀（太2:13-23）則帶出神的保護及神那得勝的能力。簡單地說，耶穌被視為大衛的後裔和神的兒子，由父神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博士）啟示，並在耶穌的受苦中有神的保護。舊約的應驗把這些主題串連起來，同時又特別指出這事件乃 神所授命的。

路加的記載比較複雜，他同時向不同的方向發展。這記載中統一的主題，是聖靈的見證，藉以顯出嬰孩彌賽亞的真義。次要的主題是敬拜；故事主要發生在聖殿，而在作者筆下（由路加福音至使徒行傳），基督一直遵守聖殿的敬拜禮儀。最後，路加的記載顯示了耶穌與施洗約翰之間相似之處。首兩幕是關乎施洗約翰（路 1:8-25）和耶穌（路 1:26-38）快要誕生的喜訊，第四和第五幕則描述兩者的出生、受割禮和起名（路 1:57-66，2:1-21）。中間的插段由「尊主頌」（路 1:39-56）組成，敘述兩位母親的相遇。這樣，在與那為祂預備道路的一位相比之下，彌賽亞未來的工作便顯明出來了。耶穌每一次都被升至較高的位置；約翰是自然地從人類的父母所生，但路加在一章 27 節則兩次指出馬利亞是「童貞女」。報喜訊的天使說約翰「被聖靈充滿」，並且「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耶穌則是「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直到永遠」（15-17 節；參 32-33 節）。約翰出生的時候，撒迦利亞稱頌神（路 1:68-79，撒迦利亞頌）；耶穌出生時，則有「天兵」來讚美神（2:13、14）。在最後一幕——在聖殿裏把耶穌獻與神（路 2:22-40），總結了先前每一幕所對比的神學。西面和亞拿的預言都與撒迦利亞較早對於施洗約翰的工作所作的預言相近，但他們這些預言都建基於天使先前的宣佈，因而總結對基督道成肉身的敬拜和讚揚。最後，路加展示了真正敬虔的以色列人伏在耶穌腳前敬拜祂，這情景可見於牧羊人，以及西面和亞拿對耶穌的敬拜。

第二課：耶穌是怎樣的彌賽亞－耶穌受試探

2014/04/13

經文：太 4:1-11、可 1:12-13、路 4:1-15

前言

福音書明言，耶穌這個加利利的鄉巴佬，就是神的兒子，由天而降來對抗邪惡。如果這是他來的使命，那麼耶穌的優先次序就令人懷疑。首先是自然災害，如果耶穌有能力治癒疾病，使人復活，為什麼不理處一些宏觀的困難：像地震、颶風或是在地球上給人類帶來瘟疫的一大群突變的病毒呢？

哲學家和神學家責怪地球上許多的病態，都是因為人類擁有自由意志的後果，這樣的看法引起不少的問題。我們是否享受太多的自由？我們有自由彼此傷害或是殘殺、發動世界大戰，或是污染我們的地球；我們甚至可以自由地毀謗上帝，並且像沒有永世的樣子活著。至少耶穌也可以設計出一些不可爭議的證據，來堵住懷疑者的口，叫人相信上帝的機會大大增加。像他現在這樣，實在很容易令人忽略神或是否認神。

耶穌成人以後第一次「正式」的作為就是進入曠野，與那控告者面對面地應付這個困難。魔鬼引誘神的兒子來改變自然律，藉著花招捷徑以達成他的目的。在巴勒斯坦充滿了風沙的平原，不僅是耶穌的品格接受考驗，整個人類的歷史也繫於此一挑戰。

當米爾頓寫史詩『失樂園』的續集時，他把耶穌生平中受試探而非釘十字架當作耶穌奪回世界努力的樞紐。以前在花園裡有一對男女，因撒但應許給他們昇高到一個他們原有的地位而慘遭失敗。幾千年後，另外一位人類的代表，照保羅的話，是第二個亞當，也面對相似的試探，不過有很奇怪的反轉。古蛇在伊甸園問道：「你可以像神嗎？」；試探者在曠野問道：「你可以成為真正的人嗎？」

當我讀到受試探的故事，我注意到當時並沒有現場的見證人，這些細節一定出自耶穌本人。為了某種原因，耶穌覺得有責任把這一掙扎的時刻以及個人的軟弱公開給他的門徒。我假定試探是一場真實的衝突，而非耶穌事先安排好的一場表演。同一位試探者，他曾經發現亞當和夏娃的致命傷，現在

更是精確地攻擊耶穌。

路加以低調的手法來描述這一幕好戲：「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導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沒有吃什麼，日子滿了，他就餓了。」(路 4:1-2) 這真像一場單打獨鬥中的戰士，宇宙中兩個巨人同時出現在一個荒野之上，一位才開始他的使命，在一種虛弱的光景中來到敵人的地盤，另一位則充滿了信心，以逸代勞地準備主動出擊。【耶穌真貌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校園書房 p85-86】

神給亞當的任務

創世紀 1:28-30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神對亞當的警戒與幫助

創世紀 2:16-18 「耶和華 神吩咐 (commanded) 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始祖犯罪的動機

創世紀 3:1-5 「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 (really say) 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唯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亞當犯罪與答辯的過程

創世紀3:6-19「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亞當犯罪的結果

創世紀3:20-24「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他是眾生之母。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

路加介紹耶穌的身分

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 3:23-38「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來看，他是約瑟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

天上的聲音：路加福音 3:21-22「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施洗約翰說：路加福音 3:16-17「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天使加百列說：路加福音 1:31-35「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耶穌受試探——路加福音 4:1-13

- 1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 2 那些日子沒有吃甚麼；日子滿了，他就餓了。

第一個試探——物質的需求與屬靈的試探、能力的節制

- 3 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
- 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第二個試探——短暫權位慾望與永恆國度期望的試探、權利的節制

- 5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

- 6 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 7 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
- 8 耶穌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第三個試探——驕傲與謙卑的試探、身分的節制

- 9 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裡跳下去；
- 10 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
- 11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 12 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魔鬼並非停止繼續攻擊耶穌

- 13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

結論

基督教充滿了「代替」的觀念，基督徒們深深的知道，世人最大的問題就是以自己「代替」神，以為自己可以與神同等，我們經常將自己放在上帝的位置，以為我們的智慧能夠明白一切，能夠審判一切，以為我們能夠靠著自己來改變一切，甚至遠離了上帝，不信靠上帝，換句話說，這就是「罪」；然而，上帝卻願意以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代替」我們受審判，耶穌基督願意捨己不與上帝同等，並且將自己放在世人的位置，「代替」我們受到處罰，付上了代價，為了要拯救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夠親近上帝，信靠上帝，恢復和上帝原來美好和諧的關係，就像當初在伊甸園裡面一樣。

亞當失敗了，耶穌戰勝了，關鍵也在「代替」，世人總想「代替」神，耶穌卻不「代替」神，神所要的是使我們「成聖」，「成聖」是我們全心全意貫注、留意神的心意與神的話語，進而約束身體和靈魂所有的知識與能力，專心完成神的旨意。我們是否願意讓神在我們身上下功夫呢？就像耶穌一樣被神所差遣和使用。成就神分別使我們為聖的目的呢？我們所聽的道是否能

夠成為行出來的力量呢？如果神用聖靈藉著某個人來作工，那人的生命就一定會藉著在每一個層面所經歷的試探被塑造成型，成為合乎主用的器皿。

按照路加福音的描述，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然而，神的兒子的身分是叫他更委身於神，並不是要炫耀自己的殊榮，因為，越用大能證明自己是彌賽亞，就越不能顯出自己是彌賽亞。或許世人不能接受這樣的彌賽亞，如同耶穌家鄉的人貶抑地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路 4:22b）但是，這卻是現今世代最需要的榜樣。

腓立比書 2:6-11「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以賽亞書 53:1-11「我們所傳的（或譯：所傳與我們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譯：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耶和華卻定意（或譯：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譯：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前言

福音與我們所想的結果完全不同。至少我會希望有循規蹈矩的，而不是恣意揮霍的人受到獎勵。我會先弄乾淨自己的行為，然後才現身於聖潔的神之前。然而，耶穌卻說神不顧那禱詞華麗的宗教領袖，反倒轉向呼求「神啊，開恩可憐我。」的平凡罪人。遍覽聖經，神寧願取「真誠人」而捨「好人」。如耶穌所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耶穌臨死前所作的事之一就是饒恕掛在十字架上的強盜，明知強盜的歸信之舉是出於恐懼。那個強盜永遠不會研讀聖經、參加會堂或教會聚會，也永遠不會補救他所作的錯事。他只是說：「耶穌，求祢紀念我。」而耶穌竟然應許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了。」這令我們吃驚，也提醒我們，恩典不在乎我們為神做了什麼，而在乎神為我們成就了什麼。

英文的「恩典」(grace) 這個字很多用法，很多人吃飯前禱告，英文稱之為「謝恩」(say grace) —承認日用的飲食是神的恩賜。我們因為別人的恩慈而「感激」(grateful)，因為好消息而「振奮」(gratified)，有成就的時候受人「恭賀」(congratulated)，招待朋友要「溫文有禮」(gracious)，如果有人服務令我們滿意，我們會留下「小費」(gratuity)。在每一種用法中，我彷彿聽見為著不配得到的東西發出童貞喜笑。

1987 年愛爾蘭共和軍的炸彈把威爾遜與他二十歲的女兒埋在五呎深的亂石堆之下，只有威爾遜生還，並且饒恕了那些人。他說：「我已經失去女兒，可是我並不懷恨在心……我要禱告，每晚禱告，求神赦免他們。」他的話引起媒體注意；因為一個人的悲痛，整個世界得窺恩典的一瞥。

「恩典」令我深信確實很奇異，也實在是碩果僅存的好詞。它包含了福音的精髓，如同一滴水含著整個太陽的影像。世人如此渴求恩典，竟認不出什麼才是真正的恩典。『奇異恩典』這首詩歌譜成兩百年後，仍然攀升至排

行榜十大好歌之內。在這流離失所沒有停泊之處的社會，恩典是投下信仰之錨的最好地方。

恩典是教會獨有的寶貴恩賜，是世界不能仿製，並且極其渴求的；只有恩典才能把盼望與改變帶給四分五裂的世界。【恩典多奇異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校園書房 p59、11-12】

律法的功能

羅馬書 3:20-24「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律法需要廢除嗎？

羅馬書 3: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馬太福音 5:17-18「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路加福音 2:39「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律法與福音

加拉太書 3:1-11「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

們是這樣的無知麼？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登山寶訓—馬太福音5:1-20

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

Now when he saw the crowds, he went up on a mountainside and sat down. His disciples came to him,

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and he began to teach them, saying:

3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Blessed are the poor in spirit, for theirs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

4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Blessed are those who mourn, for they will be comforted.

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Blessed are the meek, for they will inherit the earth.

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Blessed are those who hunger and thirst for righteousness, for they will be filled.

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Blessed are the merciful, for they will be shown mercy.

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Blessed are the pure in heart, for they will see God.

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s, for they will be called sons of God.

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Blessed are those who are persecuted because of righteousness, for theirs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

- 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Blessed are you when people insult you, persecute you and falsely say all kinds of evil against you because of me.

- 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Rejoice and be glad, because great is your reward in heaven, for in the same way they persecuted the prophets who were before you.

- 13**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You are the salt of the earth. But if the salt loses its saltiness, how can it be made salty again? It is no longer good for anything, except to be thrown out and trampled by men.

-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You are the light of the world. A city on a hill cannot be hidden.

- 15**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Neither do people light a lamp and put it under a bowl. Instead they put it on its stand, and it gives light to everyone in the house.

-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In the same way, let your light shine before men, that they may see your good deeds and praise your Father in heaven.

- 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Do not think that I have come to abolish the Law or the Prophets; I have not come to abolish them but to fulfill them.

-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I tell you the truth, until heaven and earth disappear, not the smallest letter, not the least stroke of a pen, will by any means disappear from the Law until everything is accomplished.

- 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Anyone who breaks one of the least of these commandments and teaches others to do the same will be called least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but whoever practices and teaches these

commands will be called great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For I tell you that unless your righteousness surpasses that of the Pharisees and the teachers of the law, you will certainly not enter the kingdom of heaven.

律法與自由

有些人覺得相信耶穌基督是一件受到律法約束的事，太不自由了，聖經在舊約就看到十誡（出20:1-17），翻到新約又看見登山寶訓（太5:1-12），心裡想有那麼多的約束，還不如自由自在的不受約束多好，你再仔細想一想，什麼是真的自由呢？你有沒有搭公車和搭捷運的經驗？那裡不一樣呢？搭捷運在月台上會劃線使人受到適當的約束來排隊，等車來了，可以依順序進入車廂，搭公車，大部分的公車站地上沒有劃線，人們大多也不會排隊，等公車來了，大家各憑本事和運氣來上車，一點也不受約束，你覺得那一種方式比較自由？是受到適當約束，用排隊的方式搭捷運心裡比較自由呢？還是不用受到約束，不用排隊的方式搭公車，心裡比較自由呢？神的治理，不是使我們失去自由，反而是得到真正的自由。

律法與恩典

法國大文豪雨果所寫的著名小說「悲慘世界」，其中主要的兩位人物，一位是心中只知道善惡分明、奉公守法的警官賈維爾，一位是因為偷麵包接濟外甥而坐牢十九年的尚萬強，懷著怨恨和驕傲的尚萬強出獄之後，他從一位神父的家中偷走了銀器，隨後被警察逮捕押回神父的家中，因為神父的仁慈，在一個充滿恩典的舉動中，促使警察以為誤會了尚萬強而當場放了他，這樣充滿恩典的舉動，震撼了尚萬強，使他從驕傲罪惡之人，瞬間被恩典所衝擊，他的生命在此刻只能選擇，繼續驕傲抵擋恩典或是接受恩典改變生命，他選擇了後者。另一位警官賈維爾窮畢生之力努力執法要捉拿他認為不可能改變的尚萬強，他認為唯有嚴刑峻法才能給犯罪者施以懲罰，有一次當他竟然落入尚萬強的手中，尚萬強有機會殺了他，然而尚萬強卻以恩典對待他將他放了，警官賈維爾難以接受這樣的恩典，認為自己多年堅持的法律是

一切公平的準則，激起了內心的掙扎，說出了「最高的法律，乃是良心」之後，選擇跳入巴黎的塞納河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悲慘世界」中的兩位人物，面對迎面而來的恩典有著不一樣的選擇，今天，我們面對最大的恩典「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迎面而來，各位弟兄姊妹、各位朋友們，你們有什麼樣的選擇呢？

基督徒為什麼相信？「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因為他來了之後，他說他是生命的糧（約 6:35）、他是世界的光（約 8:12）、他是好牧人（約 10:7）、他是復活（約 11:25）、他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他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接在樹上的枝子（約 15:1）。

基督徒為什麼相信？因為這樣的恩典實在太偉大。

路加福音的平原寶訓之鑰

路加福音 6:35-36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之鑰

馬太福音 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結論

在我屬靈生命的歷程中有一段緊要的時刻，有兩位俄國文學家成了我的導師，他們幫助我解除了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中心矛盾。從托爾斯泰（1828.09.09-1910.11.20）我學會需要看到內心世界，看到在我裡面神的國，我看見自己是多麼可憐的遠離福音高尚的理想。但是從杜斯妥也夫斯基（1821.11.11-1881.02.09）我學到全備的恩典。神的國不僅在我裡面，基

督自己也住在我心中。「罪在那裡顯多，恩典也就在那裡顯多了。」(羅 5:20b) 這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所用的表達方式。

要消除福音書中高超的理想和我們自己可憐的實況之間的緊張，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接受我們永遠達不到標準這個事實，並且也接受我們不必達到。神不是審判我們自己的生命，而是根據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托爾斯泰只對了一半：「任何讓我們對神的道德標準覺得舒適的事，或是任何讓我覺得『我終於達到了』都是很殘酷的欺騙。」但是，杜斯妥也夫斯基也只對了另一半：「任何讓我對著神赦免的愛感到不自在，也是一個殘酷的欺騙。『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 8:1) 這個信息，托爾斯泰一直沒有完全搞懂。」

從俄國文學家學會了這雙重的信息之後，我再回到耶穌面前，發現他在福音書中的教訓，特別是登山寶訓中遍佈了這種雙重信息，在對富有的少年官，在對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在他有關離婚、金錢或是任何道德方面的教訓，耶穌從未降低神的理想。「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無論是托爾斯泰、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德雷莎修女，或是任何人，均無法完全滿足這些命令的要求。

然而，同樣一位耶穌，他給人絕對的恩典。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一位否認他的門徒。他讓背叛的門徒彼得來建立他的教會，然後再去找一位名叫掃羅的人帶領教會發展，而掃羅是以迫害基督徒著名。恩典是絕對的、不改變的，並且恩及萬人。甚至連那些釘耶穌的人也包括在內：「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這是耶穌在世上所說的最後幾句話之一。

多年以來，在登山寶訓絕對的理想面前，我深覺自己的不配，而完全忽略任何恩典的意思。然而，一旦明白了雙重信息，我再重新看，發現恩典的信息充滿了整篇的講章。從一開始的「論福」—靈裡貧窮的、哀慟的、謙卑的人有福了，總之絕望的人有福了—然後是主禱文：「免我們的債……救我們脫離兇惡。」耶穌整個偉大的寶訓是以溫柔的話與對著有需要的人開始的，然後跟著就是以後所有的復健團體仿效戒酒中心的口號「一天一天來」；「我們(每)日(需)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是基督徒的說法，恩典

是為了那些絕望、無助、破碎，那些無法靠自己的人，恩典是為了我們每一個人。

多年以來，我一直認為登山寶訓是無人可能遵循的人類行為的藍圖。當我再一次讀的時候，我發現耶穌給我們這些話並非要使我們受壓力，而是告訴我們神是如何，神的品格在登山寶訓中顯露無遺。我們為什麼要愛我們的仇敵？因為天父讓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為什麼要完全？因為神是完全的。為什麼要積財寶在天上？因為天父住在那裏，祂要豐盛地賞賜我們。為什麼要沒有恐懼和擔憂地活著？因為給百合花衣裳，給田野綠草的神應許要照顧我們。為什麼禱告？如果地上的父尚且拿餅和魚給他的兒子，何況天父豈不更將好的禮物賜給求祂的人？

我以前怎麼可能看不見這一點呢？耶穌宣告登山寶訓並非要我們像托爾斯泰一樣，雖然多有失敗還是要努力追求完全。他告訴我們登山寶訓，讓我們知道神的理想，而且我們不應該停止努力去追求。但是他也要我們承認神和我們之間的極大差距。任何人想要藉著淡化神的要求來縮短這個距離，就完全會錯意了。

最大的悲劇，莫過於將登山寶訓變成一套律法的形式；登山寶訓其實是要把所有的律法主義結束，像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註定是要失敗的。倒不是因為它們太嚴格，而是因為不夠嚴格。登山寶訓斬釘截鐵、毫無爭辯地證明，在神的面前，我們都站在同樣的水平線上：殺人犯和憤怒者，強姦犯和好色者，竊盜犯和貪心者，我們都是一樣的無可救藥，這其實是什麼人唯一合宜的地位。從絕對的律法理想前摔下來，除了安身在絕對恩典的安全網裡，我們無處可以安身。【耶穌真貌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校園書房 p184-187】

希伯來書4:15-16「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第四課：福音中的福音—兩個兒子的比喻

2014/05/04

經文：路 15:1-32

前言

福音的基本運作是：「因為主耶穌基督的工作，我被上帝接納，所以我順服。」宗教的運作原則是：「因為我順服，所以我被神接納。」

相信福音是人與上帝連結的第一步，使我們與上帝建立新關係，得到新的身分，然而，我們不要以為，只要一旦相信了福音，福音信息就跟我們基督徒無關了。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1.10-1546.02.18）基要的見解，認為「宗教」是人心的原始設定。有如電腦會自動執行原始設定，除非我們刻意去更改它的設定，讓它執行其他的指令。因此，馬丁路德認為，即使我們因信福音而得救了，我們的內心還是會回到原始宗教的設定，除非我們刻意、持續地將它更改為福音模式。

我們習慣性本能地會去倚靠其他人事物，而不是靠上帝和祂的恩典，來使我們稱義、有盼望、找著意義、並且有安全感。我們表面上看似相信福音，然而，在心底深處卻是不信的，因為我們不是倚靠主耶穌已經完成的救恩；他人的讚許、專業的成就、權力及影響力、家庭或家族的認同感，全部變成我們心裡的「信靠基準」，造成我們持續地被嚴重的懼怕、憤怒及無法自我克制驅使著。我們無法單靠意志力，試著學習實行聖經原則來改變原有的習慣。唯有當我們更透徹地理解福音，讓它進入心坎裡，我們才會有永久的轉變。我們必須以福音為食糧，消化它，融會貫通，使它成為自己的一部分，這是我們成長的方法。

那麼這是如何達成的呢？我們也許希望自己在金錢上能夠更慷慨，但這不是僅靠勉強自己的意志，就可以做到的，……那麼，重點是什麼呢？使我們這個人轉變為誠實或是慷慨的方式，不應只是更加倍努力去遵守道德和律法；所有行為的改變，應是來自於對基督救恩的更深入了解，進而將心中所領悟的真理實踐出來的生命改變。因福音而生的信心，重建我們的動機、自我認知、個人的身份及世界觀；倘若，內心沒有轉化，只是一味藉著遵守規條的行為改變，是膚淺又短暫的。

因此，福音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並不是 ABC，那只是一個入門開始，而是 A 到 Z，是全部的一切。我們的問題大部分是出自於沒有持續地回歸到福音，讓它進入我們核心，潛移默化改變生活方式，這就是為何馬丁路德要如此說：「一切基督教教義的中心原則，就是福音真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熟悉明白這真理，將其教導眾人，並持續地將它敲進他們的腦袋裡，讓它根深蒂固。」

我們要小心，若不經常保持對福音信息的最新更新，一旦我們以為我們擁有了福音，我們很可能就回到原始的設定，另外，對主的信心，也會出現在之後的好行為上，馬丁路德的經典原則仍然是很管用「我們唯獨是因信而得救，不是因為好行為而得救，但是不可能一直是單有真實的信心，卻沒有好行為。」【揮霍的上帝 The Prodigal God /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 希望之聲 p141-143、146、151】

回家

整本聖經的主題之一，就是人類的始祖在犯罪之後被神處罰，趕離開伊甸園開始，流離失所的人類世世代代一直在尋找回家的路。然而，神所設立真正的家，是當你迷途知返的時候，必定會接納你的地方。

家，在每一個人的生命中深具影響力，我們對於家的強烈感受，顯露出我們心中極度渴望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們完完全全地融入，完完全全地接納或是找到真正的自己。C. S. 路易斯 (C. S. Lewis 1898. 11. 29-1963. 11. 22) 在他著名的佈道「極重無比的榮耀」(The Weight of Glory) 多次提到這種所謂「心靈上的鄉愁」，某種程度上，我們似乎都很像小兒子，我們都流浪在外，總是渴望回家，總是在航行，未曾靠岸，我們所居住的房子或是家庭，只是旅程中的旅店，不是真正的家，真正的家還離我們很遠，我們都成為屬靈的流浪者，四處漂泊，我們生活在一個無法滿足我們心靈最深渴望的世界裡。主耶穌要再次將世界變成我們完美的家園，我們不必再居住在伊甸園東邊，流離終日不得靠岸，我們一定會歸來，而且天父會歡迎與擁抱我們，帶我們進入豐盛的筵席。

兩個失喪的兒子

在和合本的新約聖經，路加福音 15:11-32 的段落標題為「浪子的比喻」，有時候容易使讀者誤會，因為會將焦點放在小兒子身上，因為看見小兒子蒙受了極大的恩惠，當他在得罪了父親，取得不當的財產，並且在外浪費貲財，揮霍生命，就在極度不堪，他醒悟過來，悔改歸家的時候，他的父親仍然完全地接納他，為他穿上上好的袍子，將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把鞋子給他穿在腳上，並且為他預備了豐盛的筵席，歡迎他這位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浪子，然後就全家快樂起來。

別忘了，耶穌還說了第二幕要出場的主角大兒子，大兒子正在田裡工作回來，在離家不遠的地方，聽見了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問一問僕人家中發生什麼事，結果知道因為弟弟回來了，父親正在大肆慶祝舉行餐會，大兒子一時無法接受自己成了局外人，並且想到悖逆的弟弟先前的所言所行是和他有多麼大的差別，大兒子就非常生氣的不肯進去一起參加這場餐會，父親出來勸他，他對父親說：「我服事（Slaving）你這多年，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沒稱他為弟弟）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誇大的描述），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阿（父親的慈聲呼喚）！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耶穌沒有說明後來大兒子有沒有一起進去吃喝快樂，留給讀者自己去想。所以從這兩幕來看，比較不會誤會的段落標題應該是「兩個失喪的兒子」，何況路加福音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真正的兄長

路加福音 15 章一開頭提到耶穌是向兩群人講道，一群是稅吏和罪人要聽耶穌講道，另外一群是在旁邊私下議論耶穌為何老是和罪人們在一起吃飯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在路加福音 15 章，主耶穌總共講到三個比喻，分別是失羊、失錢、失喪兒子的比喻，在失羊的比喻中，有位牧羊人去尋找那隻迷失的羊，找到了就和朋友鄰舍分享好消息，並且一同歡喜，在失錢的比喻中，一位婦

人打掃房子點上燈尋找失落的一塊錢，找著了，也是和朋友鄰舍分享好消息並且請朋友鄰舍來一同歡喜，兩個比喻都提到「尋找者」與「被尋找者」、以及「一同歡喜」的結果，在第三個比喻當中也有「一同歡喜」的結果，但是缺少了「尋找者」，如果接受耶穌沒有明講的「被尋找者」是「小兒子」，那麼，就不難發現在此處最合理的「尋找者」，應該就是大兒子，大兒子若是真正愛父親，體貼父親，就可以放下成見，饒恕弟弟，犧牲捨己，去將他尋找回來，成為一位真正的兄長。

這三個比喻似乎也是一個線性發展的比喻，首先，失羊的比喻好像是指著迷途知返的小兒子（羊是有知覺的動物，在迷失之際可能想要回家），失錢的比喻好像是指著在恩典中沒有感覺的大兒子（錢是沒有知覺的物品，即使迷失了也不知道），因此，一位對其他人的生命沒有感覺的人，要如何才能成為「尋找者」呢？想一想，路加福音19:10「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對我們這些迷失的羊群來說，耶穌主動尋找我們是何等大的安慰與恩典呢。

圍繞在耶穌身邊的人

我們已經知道路加福音15:11-32提到了兩個兒子，他們各自表徵了不同的遠離上帝的行為模式，和企圖要進入天國的兩種途徑，在此，要特別注意聖經當中的前兩節，兩種人群聚在耶穌身旁要聽祂講道，第一群人是稅吏和罪人，第二群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第一群人象徵小兒子，他們不管聖經的道德律法，也不理會敬虔的猶太人所遵守的聖潔禮儀，一味地過著「放蕩的生活」，他們像小兒子一樣離開家，離經叛道違背家庭與社會所締造的傳統道德，這些小兒子像極了遠離上帝在教會外面流浪的人，他們或有成就，或有善心，或有殊榮，或有功名，但是骨子裡缺少上帝的靈，也缺少教會生活。第二群人則是代表大兒子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等宗教人士，他們堅守自幼形塑的傳統道德，查考並遵行聖經，忠實的進行敬拜與持續的禱告。當這些小兒子們不斷的靠近耶穌，簇擁地圍繞著主耶穌，這樣的現象使得那些道德及宗教人士感到十分的困惑，甚至憤怒不已，他們抱怨「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這群大兒子們可能才是耶穌這三個比喻中真正要教導的對象，就像最後父親誠摯地勸他回心轉意接納弟弟一同歡喜快樂一樣。

我們在教會裡面聚會一段時間的人，一不小心就會成為大兒子，使得我們對許多小兒子們不接納，甚至戴起了義人的光環在教會裡受到人們的尊重，因此，當聽主耶穌的勸告，接納別人，在教會中服事的人需要願意捨己、委身，盡力與人和睦。

路加福音6:41-42「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重新定義「罪」與「失喪」

主耶穌藉著大兒子和小兒子的比喻來承接在失羊和失錢的比喻之後，說明人們藉著遵守道德規範，試圖獲得快樂與滿足是一種方法，另一種方法則是藉由尋求自我的發現，極度的以自我為中心，這兩種方法，就如同戴了有色的眼鏡來看待我們的人生，或是用一種固定的標準，來解讀世界上的一切事，通常人們也藉著這兩種方法來尋求個人自我的生命意義與價值，或者是解決世界的弊端，以及當作準則來決定事情的是非對錯，說得簡單一點，前者是律法主義，後者是恩典主義；前者偏嚴謹，後者好自由；前者是大兒子，後者是小兒子。

大兒子企圖以服事父親，遵守律法來控制父親，其實他服事的是自己，小兒子傷風敗俗，刺傷父親，然而悔改回家，卻為他帶來嶄新的人生。透過這個比喻，主耶穌讓我們對「罪」與「失喪」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若沒有主耶穌的說明，我們不會了解的，我們以為「罪」就是不遵守上帝的律例法則，雖然的確也是如此，但是主耶穌對「罪」的定義卻遠超過如此。世人對自以為擁有的「權利」緊握不放，恐怕才是最深的「失喪」。

若是將路加福音16章，耶穌繼續教導門徒的兩則故事連在15章之後一起來看，又可以發現「浪費主人貲財的不義管家」和「對拉撒路需要漠不關心的財主」似乎與15章「浪費父親貲財的小兒子」和「對弟弟和父親需要漠不關心的大兒子」的主題遙相呼應，只是耶穌教導的內涵更深入引導門徒還要

在「忠心」和「錢財」的警戒上。

天父的饗宴

父親歡迎小兒子的動作，完全不合律法，甚至非常的揮霍為小兒子舉辦餐會。基督徒也經常參加餐會，主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蹟也在婚宴的餐會上，路加福音 15 章的結尾也是一個餐會，啟示錄 19 章提到末世羔羊的婚宴，以賽亞書 25 章則有歸回的盛宴，因此，基督徒應該是一群喜歡吃喝的人。

耶穌也常常在吃喝的過程當中提出重要的教導或是門徒的訓練，這說明了「福音」是一種可以具體體驗的經驗，彼得前書 2:3「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描寫主恩是可以品嘗的，這是一頓榮耀的餐會，或是說天父的饗宴，浪子比喻的故事結尾是回家的盛宴，啟示錄最後是羔羊的婚宴，羔羊就是主耶穌，教會也就是屬神的子民預備好被迎娶的新婦，羔羊為世人的罪，付上犧牲的代價，使我們被饒恕，而且被帶回家，這場盛宴設置在新耶路撒冷，是從天而降，充滿全地的上帝之城（啟示錄 21-22 章）。

我們不僅僅知道被救贖成為無罪的判決而已，而是在救贖的裡面，是可以體驗到的，是可以飽嘗到上帝美善的滋味，就好比知道蜂蜜是甜的，和實際嘗到它的甜味，是完全兩回事。

透過聖經，我們可以確實地感受到上帝的真實，而基督徒聚在一起的吃飯用餐就是一種非常實際的親身體驗，例如：復活後的主耶穌基督遇見了門徒，也與他們一起吃飯用餐（路加福音 24:42），這表是什麼呢？這是一個記號，讓我們知道，在物質的感官世界中可以真實的體驗，換句話說，基督教信仰不是超自然的信仰，而是恢復自然的信仰，因為先前的自然被破壞了，而末後的自然必備更新與恢復，伊甸園的神人美好關係必被重建。

結論

十七世紀荷蘭的林布蘭(Rembrandt van Ri jn 1606. 07. 15-1669. 10. 04)

在著名畫作「浪子回頭」是如何精簡地表達出屬靈爭戰之浩蕩，以及爭戰時存亡絕續的抉擇。不僅畫出了小兒子倚在父親懷裡；同時，他也畫出了大兒子在心靈深處掙扎著接受或拒絕父親施予他的愛。於此，揭開了「心靈的內心戲」—林布蘭的，也是我的。正如浪子的比喻包含了福音的核心信息，並且呼籲讀者當下作一下取捨。其實，林布蘭的作品總括了自己的屬靈掙扎，邀請觀畫的人為自己的生命作一抉擇。而畫中的旁觀者，更使得這幅作品吸引了觀看者置身在畫境。

比起聖經中的任何故事，浪子的比喻最能表現出神無止境的慈愛。在屬天之愛的光照下，設想自己在那則故事裡，才沉痛了悟：離家，比我意料中更接近自己的屬靈經驗。林布蘭畫中的父親迎接兒子，幾乎沒有外在的動作。父親觸摸兒子的肩膀是永存的祝福；兒子憩息於父親胸前是永恆的平安。『這靜止的畫面裡，接納與寬容的一剎那是永恆的。父子二人的動作道出永遠長存、不可磨滅的一些東西。』『父與子這組人物，外觀來看幾乎沒有什麼動作，但內裡卻奔騰不已……這則故事並非論及人間的父愛……此處表達的含義是：屬天的慈愛與憐憫有能力化死亡為生命。』【浪子回頭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 盧雲 Henri' J.M. Nouwen / 校園 p75、p42-43】

沒有任何一樣我們所作的事，配得上帝的恩典，只有堅信在主耶穌基督裡，他已賜下恩典，但若我們真心相信，並且信靠這位藉著犧牲自己來服事我們的主耶穌，我們自己也會學習成為那願意捨己來服事神、服事人的人，我們應該做的是極力上街邀請世人來參加天父的饗宴，將座位填滿，讓世人因信而得救，我們若願意使上一點點傳福音的力量，少看自己的需要，多關心別人的需要，讓這場饗宴的人如聖經所說「無人能數算它的數目。」（創世記 13:16）

路加福音 14: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哥林多後書 6: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浪子回頭 Prodigal Son 1662/荷蘭畫家林布蘭（Rembrandt）

1766年收藏於俄羅斯聖彼得堡隱士廬博物館（原畫作寬6呎、高8呎）

盧雲說：「全部的福音盡在『浪子回頭』其中，我的全部生命也盡在其中。」

前言

福音問的是：「那頂替耶穌基督，對你發出救贖與救主功效的具體東西是什麼？」你想藉著什麼使自己稱義？無論那是什麼，它都是一個假冒的神；而你的生命要有所改變，就必須認清那個東西，並且拒絕它。

很多人認為「偶像」是那些有雕像形體，或是被英國選秀之父西蒙·考威爾（Simon Cowell）所欽點的下一位流行歌星。其實，傳統的偶像崇拜至今仍然存在於世界許多角落之中。人心裡內化的偶像崇拜是普遍的，在以西結書 14:3 中，神提到以色列的長老們時，說：「這些人已經將他們的假神接到心裡。」那些長老們在面對神的指責時，反應一定和我們一樣，心裡想：「偶像？什麼偶像？我沒有看到什麼偶像啊？」但是，其實神所要說的是：「人的心，把美好的事物都變為最最終極重要的事物，例如：成功的事業、愛情、財產甚至家庭。我們的心之所以會把它們當成生命的重心，就是因為我們認為：只要擁有這些東西，它就會賦予我們重要性、安全感和成就感。」

小說「魔戒」裡的故事情節，是以黑暗之王索倫的能力之戒為中心，無論誰想使用這枚戒指，不管動機是善或惡，都會讓那個人墮落。那枚戒指就是湯姆·席派（Tom Shippey）教授（他形容自己是一個「托爾金的辯論家」）在介紹「魔戒」作者托爾金（J.R.R. Tolkien）的書籍「世紀作家」當中所說的「心靈擴音器」，它把人們心裡最愛好的事物放大至偶像的地位。「魔戒」中有些好人想要釋放奴隸、守護老百姓的土地，或是教訓那些壞蛋，這些都是好事，但是魔戒卻會把他們變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甚至不顧一切的人，它把美好的事物變成一種絕對性的東西，反而推翻了所有忠誠或價值，戴魔戒的人變得越來越受制於它、對它成癮。所謂的偶像就是：沒有它就活不下去，而我們非有它不可。因此它就會使我們違反自己曾經遵從的規定，因為它而去傷害別人甚至傷害自己，只為了要得到它！偶像就是靈魂的癮，會帶來可怕的邪惡，它不是只在托爾金的小說裡，它也真實地存在於生活之中。
【山寨版的上帝 Counterfeit Gods /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 希望之聲 p270、p11-13】

任何事物都能成為偶像

任何我們現在所處的時刻，都在提供我們機會。現在有許多人更能接受聖經對於金錢的警告，因為金錢可以變得不只是金錢，它還能成為一個改變人生、塑造文化，一個使它崇拜者心碎的偶像。壞消息是，我們只顧著貪婪的問題，而且認為這都是「那些有錢人」的問題，卻沒有發現最基本的現象——任何事物都能成為偶像，而且所有事物都曾經是偶像。

世界上最著名的道德規範非聖經十誡莫屬。開宗明義第一條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 20:2-3）於是我們自然會問：「別的神？那是什麼意思？」答案立即出現：「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出埃及記 20:4-5）這包含了世上所有的事物，很多人知道「金錢」可以變成神明，知道「性」也能化身為神：事實上，生命中所有的東西都可能化為偶像，成為神的替代品，就是一個假神。【山寨版的上帝 Counterfeit Gods /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 希望之聲 p13-1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路加福音 16:13-17：「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

當積財寶在天上

路加福音 18:18-30「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事才

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金錢的魅力

路加福音19:1-2「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藉著簡短卻生動的筆觸，路加福音讓我們認識了撒該。他是一名「稅吏長」，他是同胞們避而遠之的人物，一個在當時殖民文化當中替羅馬政府收重稅的官員，這個舉動使得巴勒斯坦地區淪為赤貧的地區，使得他們更沒有實力與羅馬政權抗衡，然而，在以色列中，唯一能有好日子享受的，就是羅馬人和那些在殖民地合作的夥伴，換言之，就是稅吏，稅制仰賴於那些被授權的官員，他們為羅馬領袖從每個指定的地區中詐取稅收，所以大家看不起他們，人們稱撒該是一個「罪人」，意思是叛徒或是被逐出的人。既然會被同胞瞧不起，又為何要接受這份工作呢？是什麼理由趨使著撒該願意呢？答案應該是「金錢」。

羅馬人對於稅吏所提供的好處，好到令人難以抗拒，不僅有軍隊作靠山，稅吏還能向他的猶太同胞徵收超過原本要給政府的額度，這是一種勒索，但是在當時是個非常有利可圖的工作，稅吏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中是最富有，卻也是最沒有朋友的人。

路加之所以要我們注意到該撒，並不是因為他只是個普通的稅吏，乃是他是一位「稅吏長」，正確來說就是稅吏總長。因此，我們看到他住在耶利哥這個重要的關稅中心，一點也不需要覺得奇怪，撒該既是整個體制的領

袖，想必他一定是個富豪，但也絕對是令人恨惡的一員，但那並不影響他，畢竟他犧牲了一切的人際關係就是為了要得到金錢。

金錢成為主人

保羅說貪心是一種偶像崇拜（哥羅西書3:5），路加在福音書中也提到了同樣的教導。例如路12:15「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什麼是貪心？路加福音11、12章有許多經文記載著，耶穌對於人們面對金錢所發出的警告，對耶穌而言，貪心不只是愛慕金錢，而是對它過度的憂慮，耶穌清楚的說明，金錢之所以會大大的左右我們的情緒，原因之一就是做不到耶穌所說的「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而太在乎財富，就是用我們的財富和消費能力來決定自己的身份。如果一個人的身份是由金錢來衡量，就是在告訴大家，如果他們喪失了財富，就沒有了「自我」，因為他們個人的價值，全部是以他們財富的高低而定，之後耶穌直接說出了那東西的名號：「瑪門」。

耶穌針對偶像崇拜，用了所有基本的聖經隱喻，並且把它們引用到貪心和錢財上面。聖經描述拜偶像的人會對他們的偶像做三件事：愛慕它們、信任它們、順從它們，「貪愛錢財」的人會盡量製造獲得錢財的機會，並且喜愛消費的樂趣，嫉妒那些錢財比他們多的人。「信任錢財」的人會覺得他們掌握了自己的人生，因為財富讓他們感到有保障也有安全感，卻忽略了主耶穌說：「無知的人啊，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12:20）信任的再下一步就是偶像崇拜了，我們將自己的靈魂「出賣」給我們的偶像，因為從它們身上得到我們存在的意義（愛）和安全感（信任），所以我們非得擁有它不可，這就更趨使我們事奉它，實質上就是「順服錢財」。

當耶穌提及我們「事奉」瑪門，祂所用的一個字眼，是用於表示對君王一種神聖且盟約式的侍奉。如果我們是為了錢財而活，我們就是一個奴隸；但是，如果神成為我們的中心，就會降低金錢在我們心中的地位。如果我們的身份和保障是在神的裡面，金錢就不能透過擔憂和渴望來控制我們，但是，這兩者是不可兼得的，我們倘若不是事奉神，就有可能成為瑪門的奴隸。

恩典的開始

路加福音19:3-7「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裡經過。耶穌到了那裡，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

撒該因著身材嬌小，又因為身份的關係，沒有人會讓位置給他，所以，他做出了驚人之舉——爬到樹上。一個大人爬到樹上肯定遭受到更多的嘲笑，而撒該這樣的人，本來已經讓人瞧不起了，再加上個子矮小，勢必要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行，要有與他地位相當的尊貴風範。但是他為什麼這樣做？路加告訴我們「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撒該急忙於想要認識耶穌，甚至可以用近似到拼命的地步。

耶穌出現了，他看見一群人，其中多為體面的宗教人士，這些人都覺得自己比妓女和稅吏更高明（路19:7、太21:31），耶穌沒有對當中一人說話，祂直接向群眾裡面最聲名狼藉的一個「罪人」稅吏長撒該說話，是罪人中最糟糕的一種。然而，當著這群道德人士面前，耶穌挑中了這個人，不只對他說話，還要和他一起居住（吃飯），這在當時的文化當中意味著認同和接納，這樣的舉動幾乎是冒犯了所有的人，但是耶穌並不在乎，祂說：「撒該，我不去住在別人的家，我要去住你的家。」於是，撒該歡歡喜喜地接待了耶穌。

沒有什麼比這個單純的對話還更能夠具有啟發性的。撒該沒有帶著驕傲來見耶穌，乃是謙卑地來到耶穌面前，他沒有憑藉著自己的尊嚴和財富，相反的，為了見耶穌一眼，他把他的社會地位擺到一旁，甘願受到人的揶揄。到最後，不是撒該邀請耶穌進入他的生命，反到是耶穌向撒該提出了邀請。

恩典和金錢

撒該想要跟隨耶穌，但他也隨即明白，若要這麼做，金錢將是個問題。

於是，他做出兩個令人矚目的承諾。首先，他承諾把收入的一半分給窮人，這遠遠超過摩西律法所要求的十一奉獻，第二個承諾，和慈惠與憐憫沒有太大關聯，而是和正義有關。他曾經用欺騙的方式，發了大筆的橫財，他從很多人身上徵收超額的稅金，對此，摩西的律法之中也有解答，利未記 5:16 和民數記 5:7 吩咐：如果偷了任何東西，必須連本帶利償還，還要加上二成的利息。但是，撒該想做的卻是更多，他願意照他平常所騙取的，償還「四倍」之多，而那是百分之三百的利息，他有可能耗盡他畢生的積蓄。

對撒該所做的承諾，耶穌回應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請注意，耶穌不是說：「如果你照這個方式執行，救恩就會來到你家。」而是救恩「今天」已經到了這家。神的救恩不是臨到一個已經改變的生命，而是當生命接受了一個白白賞賜的救恩，它才會改變。

那是撒該的心和生命之所以能夠煥然一新的原因，如果只是藉著遵循道德規範而得到救恩，撒該必定會問：「我『應該』給多少才夠？」但是因為那豐沛和寬宏的恩典，所以他的問題已經是：「我『能夠』給多少？」他發現，即使他在財務上很富足，但是在屬靈裡面卻是貧乏的，然而耶穌卻白白地向他傾倒了屬靈的財富。他從一個壓榨窮人的人，搖身一變，成了一個正義的鬥士，從原本一個利用周遭同胞來累積自己財富的人，成為一個願意用自己財富來服事的人。為什麼？因為耶穌已經替代了金錢，成為他的救主，所以金錢回到它應該有的位置，它現在成了做善事、服事人的工具。現在，該撒的身份和保障都紮根在基督裡，神的恩典轉變了他對財富的態度。

路加其他的記載

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聖經章節中，有許多的內容都論及福音和貪婪與偶像崇拜之間的互相關連，其份量超過我們在此所討論的章節甚多，按照路加福音的記載，利慾薰心是拒絕跟隨耶穌的記號，不論是耶穌的門徒猶大（徒 1:17-20）、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徒 5:1-11）或是行邪術的西門（徒 8:18-24）。最值得一提的就是使徒行傳中描述到，因為抵制基督徒而發生的兩次暴亂。這兩次暴亂都是因為貪慾而抵擋福音（徒 16:19-24、19:23-41）。

使徒行傳 19 章記載，發生於以弗所的暴亂尤其深具啟發性。基督教當時遍傳各地，以致於許多人離棄偶像，但是也影響了當時的經濟，因為金融體系和製造偶像與神廟的收入是緊緊連結的。基督教因為改變了人們的消費習慣與金錢的使用方式，反而對文化現狀產生了直接威脅。

結論

猶太哲學家做出如此的結論：「整本聖經的中心原則就是摒棄偶像崇拜。」所以，聖經中記載著許多故事，用來描繪數不清的偶像崇拜形式以及牠們獨具的毀滅性。聖經也用發人省思的篇章，來表述人心中所選擇的每一種假神——舉凡愛情、金錢、成就或是權力，在聖經裡面都強而有力的描述偶像如何在我們的生活中做怪。

丹麥哲學家索倫·齊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1813.05.05–1855.11.11) 的論述更為清楚，他的著作『恐懼與戰慄』(Fear and Trembling) 就是以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為主軸，最終，齊克果說：「信心是不合理且荒謬的，亞伯拉罕認為神的命令完全不合理，而且和神說過的每一件事都互相矛盾，但是，他依然順從那個命令。」【山寨版的上帝 Counterfeit Gods /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 希望之聲 p41-42】

比起聖經中的其他故事，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的故事最能表現出身為父親的人，感到震驚的命令之外，也顯示出一個在偶像崇拜的爭戰中，以信心選擇順服神的例子。

創世記 22:2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創世記 22:9-10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創世記 22:11-12 「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

罕！他說：我在這裡。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 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創世記 22:13-14「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神試驗亞伯拉罕，並不是因為神還不認識亞伯拉罕，而是為著亞伯拉罕自己，神如果不試驗亞伯拉罕，他的信心如何只有神知道，現在，在神試驗他之後，他的信心就顯明在眾人面前，人們就清楚知道他的信心是真的，神這樣把他的信心顯明出來，不但為了亞伯拉罕的益處，也為了今日所有信徒的益處，知道信心是與行為並行，並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各書 2:21-22）。

除非我們只剩下耶穌，否則我們不會明白，唯有耶穌才是我們所需要的。當我們把這些假神「降級」到真神以下，也許它們大部分仍會留在我們的生命中，但卻再也無法控制我們，或是利用焦慮、驕傲、憤怒和鞭策來使我們感到痛苦。然而，我們也絕不會誤以為這個故事的意思是：只要我們「單單願意」離開我們的偶像就好，並不需要真正摒棄它們。試想，如果亞伯拉罕走到山上時心裡想著：「我只要把以撒放在祭壇上就好，並不用真的把他獻上。」他將無法通過考驗！除非它真的不再是我們的偶像，否則它留在我們生命裡就不會安全。唯有我們真的願意失去它，並且從內心裡真實地宣告：「因為我有了神，所以沒有你，我也能活下去。」從那一刻起，這個偶像才是真的消失了。

有時候，神看似要殺了我們，但其實祂是在拯救我們。在故事裡，祂的目的是要將亞伯拉罕變成一個偉人，只是神的表面看似非常殘酷，對一些人而言，在如此的狀況下跟隨神，根本是「盲目的信心」，但那實際上卻是既強大又充滿感恩的信心。聖經中記載了許多人物的故事，像是：約瑟、摩西和大衛。在這些故事當中，我們常常以為神已經離棄了他們，但是到最終我們才發現，神其實是在對付他們生命中致命的偶像，也唯有透過這般艱難的

經歷，才能真正發現解決之道。

如同亞伯拉罕一樣，耶穌對神的呼召也有極大的掙扎，在客西馬尼園裡，祂問父神，是否有別的方法可以代替？而最後祂仍然順服地走向各各他山上的十字架。也許我們不能完全明白，我們卻可以選擇在艱難的時刻信靠祂，仰望祂，並且能脫離假神得到真正的自由。

第六課：耶穌對禱告的教導——一切求的寡婦和不義的官
經文：路 18:1-14

2014/05/25

前言

福音一來開通了人與上帝之間直接的聯繫管道，因此，我們的禱告總是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作為與上帝的對話在一個階段結束時的確據。舊約時代的人也會求告神（創世紀 4:26），只是他們無法說「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身處新約時代的我們，在福音之下，藉由耶穌基督，我們能夠與神更親密，因為自聖靈來住在我們心中（以弗所書 2:18），我們便能自由地與上帝對話——禱告。

禱告最重要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使生活一帆風順，也不是為了得到奇妙的能力，而是為了認識神。我對神的需要，遠超過我從神求來的任何東西。然而當我企圖藉著禱告去認識神，我卻碰到一些困難。

多年以前，我在『校園生活』（Campus Life）雜誌開始我的寫作生涯，常與我的同工史代富（Tim Stafford）討論這些困難。他後來在他的著作『認識神的面』（Knowing the Face of God）也有所提及。我要引用他的話——“默默注視朋友的眼睛，比起談話似乎更純真，也一定更浪漫，不過建立關係的是對話，不是沉默。我不敢低估漂亮眼睛的作用，但我希望能與我關心的人交談，並且聽到他們的回應。我們不能幾年才說一兩句話來建立關係。真心朋友的對話是持續的交流。因此我對神有一個疑問。我從未與神交談，也從未聽過祂的聲音。盡管我偶爾有強烈的宗教情感，卻不敢隨便把我的衝動和感覺視為神所賜的訊息。我不想說：「主告訴我……」，其實在腦海中迴響的卻是媽媽的聲音。我花了不少時間對神說話，可是祂從未用我能肯定是屬於祂的聲音回答我。”

史代富又說，他仍然繼續禱告，向神祈求，也獻上讚美和敬拜，然而他的疑問並沒有消除。為什麼要讚美神？祂不像我的朋友一樣，需要鼓舞。為什麼要感謝神？祂並不需要別人的讚賞。

有些人認為，我們禱告並不是為了神的需要，而是為了我們的需要。當

我們讚美神，我們是在提醒自己，什麼才是最重要的事；當我們感謝神，我們是謙卑地想到對神完全的依賴；當我們為別人禱告，是讓神激勵我們採取行動，實質地幫助他們。從這個角度看來，禱告是一種自我幫助的操練。

禱告毫無疑問有這些好處，並且對我也有其他益處，可是假如我只為了這些原因禱告，我與神「個人關係」就會出問題。禱告若只是一種有好處的操練，就不是對話。這種禱告就好像寫日記一樣，對你有好處，卻完全是片面、自私的事。

到底為什麼要禱告？到底這個使很多人大惑不解的奇怪行為，何以對神卻如此重要？【禱告 PRAYER—Does It Make Any Difference ? /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 校園 p75-77】

耶穌為何禱告

我先從耶穌身上找尋信心奧秘的解答。論禱告，耶穌似乎沒有經歷過我最嚴重的一些掙扎。祂從未懷疑過神是否存在，是否真的在聽禱告。祂從未質疑過禱告的重要性。事實上，耶穌為了有時間單獨與神在一起，甚至會逃離一群有需要的人；祂有時也會徹夜禱告。從耶穌的言談，可見祂相信禱告能夠成就萬事。

耶穌在天父面前似乎完全怡然自得，在世界卻感到侷促不安。對祂來說，禱告使祂想到令人振奮的浩瀚實境：一個「從上往下看的角度」，這是在世上常被隱蔽的角度。耶穌時而會追憶那個被隱蔽的疆域。祂在被捕那一夜禱告，回想起「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神)所有的榮耀」(約翰福音 17:5)。祂偶爾會為世上的情況感到極其懊惱，因而發出感慨：「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馬可福音 9:19)耶穌來自一個不會反抗神命令的地方。當祂吩咐我們這樣禱告：「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 6:10)祂清楚知道祂的要求是什麼。

當耶穌回想自己暫時擱置的神子身份，天父曾少數幾次溫柔地提醒祂。耶穌受洗，從水裡出來時，天父說：「祢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祢。」(馬可

福音 1:11)耶穌在變像山上也聽到類似的鼓勵：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路加福音 9:35)但是這個與神近距離的接觸，把門徒嚇得臉伏地上。另一次是在耶穌死前不久在客西馬尼園的悲傷時刻(路加福音 22:43)。每一次，站在旁邊的人聽到聲音都感到恐懼。耶穌這位從天上來的過客，卻沒有一絲驚訝，反而感到安慰。

耶穌在世上三十多年的時間，只有這三次得到超自然的鼓舞。其餘的時間，與我們一樣，要靠禱告得到靈性的滋養。耶穌從禱告中得到力量，讓自己與神合作，在世上進行父神的工作。耶穌公然承認祂對父神的依賴：「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約翰福音 5:19)

耶穌又在一番發人深省的話中這樣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要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馬太福音 6:8)祂不可能叫我們不必禱告，因為這與祂的生命不相符；祂只可能是叫我們不必費心地去說服神來關心我們的事。天父已經在關心，而且遠超乎我們知道的範疇。禱告不是為了把新消息帶給神。與其當作神仍不知情地向祂獻上請求，我們也許更應該這樣說：「神啊，你知道我有此需要！」

這正是史代富如何找到了禱告疑問的解答。“我相信這是了解禱告最切身的關鍵。我們禱告，不是為了告訴神不知道的事，也不是為了提醒神忘記的事。神已經在關心我們所祈求的事……祂只是在等我們與祂一同關心這些事。當我們禱告，我們便與神站在同一個陣線，與祂一同面對那些人和問題。當我們的目光從那些人和問題轉移到神，心存愛慕和讚美，就好像注視著最親愛的老朋友，訴說著我們多麼關心他們，盡管他們早已知道……我們對神說話，就如同與最親密的朋友說話，是為了讓我們能在愛中心靈相通。”【禱告 PRAYER—Does It Make Any Difference ? /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 校園 p77-79】

友誼

聖經說亞伯拉罕和摩西是神的朋友；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耶穌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接著解釋說：「以後我不再稱你

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的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為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約翰福音 15:14-15）耶穌把這些事告訴我們，然後叫我們與神合作，執行神在地上的工作。當我們這樣做，就可以把神當作朋友，而不只是把神當作主人。**禱告是這份友誼的流通之道。**

與神的友誼也包含了各種層次的交流。神關心日常小事，也關心峰頂經歷。我把失敗和罪過（認罪、悔改）、得勝和喜樂（讚美、感謝）都帶到神面前，也把擔心和顧慮（祈求、代禱）帶到神面前。企圖在神面前隱瞞是愚昧之舉，因為神認識我整個人：包括我的基因和我的環境：我的思想、動機和行動。我可以坐在神面前默然不語，卻仍然可以互相交流—有時甚至有更好的交流。

我以前常疑惑耶穌為什麼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要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馬太福音 6:8）那何必還要禱告？藉著友誼，我看清楚耶穌對這個親密關係的洞見。我對一個人認識越深，需要告訴對方的事情就越少。詩篇表達了與神各個層面的友誼。這位神在某些地方與我們相似，在某些地方卻與我們不一樣。詩篇中包括了微不足道的事，以及深邃的思想：有懊惱，也有讚美。神顯然是賞識真誠的那種朋友，不然聖經為什麼包含了那些哀怨的詩篇？耶穌在感到被出賣的時刻，也引用詩篇，呼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盡管耶穌親切地呼叫神的名字，卻也同時傾吐被遺棄的感受。

路易斯（C. S. Lewis）說：「神全然的認識我們，就像祂認識蚯蚓、包心菜、星雲一般，這些都是神認識的對象。不管我們喜歡與否，這是我們的命運。雖然這知識不會改變，我們怎樣讓神認識卻有差異。」（飛鴻二十二帖：路易斯論禱告，p36）我們可以一心一意被神認識，在神面前揭露自己，容神檢視。我們可以邀請神進入我們的生命，也讓自己進入神的生命。當我們如此去做，可以說是與神站在同一陣線，關係更加熟捻，建立超凡友誼的生機也幡然蓬勃。神是有位格的個體（Person），但與你我的個體不同，而且祂一定更能體現 Person 這個字所包含的意義。【禱告 PRAYER—Dose It Make Any Difference ? /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 校園 p79、82-83】

切求的寡婦和不義的官 一路加福音 18:1-14

- 1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 2 說：某城裡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 3 那城裡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裡，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
- 4 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裡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 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罷，免得他常來纏磨我！
- 6 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
- 7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
- 8 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
- 9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
- 10 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
- 11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
- 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 13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 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認識路加福音的主耶穌（5）

台北信友堂成人主日學/何玉峰 長老/2007-07-29

一、課程目標：幫助大家建立更深入、更貼近聖經文意的讀經、禱告生活。

二、經 文：路 18:1-8；17:20－18:8；18:9-17

三、推薦書籍：

5. 「回應上帝：用詩篇禱告」(Answering God)；Eugene H. Peterson 著；天道書樓；2006-10；216 頁；NT\$350。

四、經文分析：1. 合宜的段落（用來詮釋一段經文時，比較可靠的上下文範圍）：

(1) 囊括頭尾的修辭表達 (*inclusio*)：字句...主題...

頭－神的國...「來到」；人子的日子「要來」：路 17:22

－...巴不得看見 (long to see) ...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路 17:22

－...被「這世代」棄絕...：路 17:25

－...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路 18:3

－...晝夜呼籲祂 (cry to him day and night) ...忍了多時 (delay long)：路 18:7

尾－人子「來」的時候：路 18:8

2. 段落之間的關聯（聯想；*association*）：文體...主題...人物

(1) 耶穌設一個比喻...耶穌設一個比喻：路 18:1,9

(2) 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有二個人上殿裡去禱告...：路 18:1,10

(3) 法利賽人問耶穌...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法利賽人）...：路 17:20；18:9-10

(4) 神的國幾時來到...凡要承受神國的...：路 17:20；18:16-17

3. 段落主題、或教導的拿捏：

(1) 「...人必須、常常禱告 (they ought always to pray) ...」：路 18:1,3,5

(2) 「...求你給我伸冤...要給他（們）伸冤...」：路 18:3,5,7,8

(3)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神）忍了多時...要快快伸冤...」：路 18:7,8a

(4) 「...人子遇得見這地上有信德 (faith) 麼...」：路 18:8b

4. 關鍵詞彙的理解：

(1) ...寡婦有一個「對頭」(opponent)，這對頭可能是誰？

(2) ...這寡婦常來「纏磨」我 (wear me out；直譯：臉面遭擊打；*striking a blow to my face or give a black eye to me*；u`pwpia, zh| me) ...：路 18:5b

(3) ...要「快快的」(quickly, shortly；*suddenly*) 給他們伸冤...：路 18:8；17:24

五、主耶穌針對禱告所設的比喻：

1. 主耶穌在甚麼樣的情境下，設了這個比喻，要人必須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2. 「禱告」和「信心」之間存在的，可能有甚麼樣的關係？

- (1) 有「信心」，就會常常「禱告」，還是
 - (2) 愈常「禱告」，就會愈有「信心」，還是...
3. 要快快給他們「伸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這地上「找得到」「信心」麼，是甚麼意思？路 18:42；17:19,5-6
- (1) 持續禱告直到人子來的「信心」：路 18:1
 - (2) 相信人子必來給我們伸冤的「信心」：路 18:7b,8a
 - (3) 相信自己是個罪人、需要神開恩可憐的「信心」：路 18:13
 - (4) 相信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信心」：路 17:20
4. 「挪亞的日子怎樣...羅得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是甚麼意思？
- (1)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又買、又賣：路 17:27,28
 - (2) 直到挪亞出方舟...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審判（伸冤）會突然來到：路 17:27,29
 - (3) 把他們「全都滅了」：路 17:27,29

結論

禱告，是信心的健身房，禱告健身的目的，是為了用跑步機上鍛鍊的腿力，去跑人生的道路；用舉重所練的臂力，去挪開壓在別人身上的重物；並且，用健身房裡培養的耐力，去等候、包容人生所遭遇的種種苦難與奧秘。

我在寫作的過程中，開始明白禱告是特權，而不是職責。就像所有對我們有益的東西一樣，禱告需要自律；但我相信我們與上帝的關係，應該是友誼的成分高於責任。禱告包括了狂喜的時刻和單調的時刻、分心的時刻和專心的時刻、剎那的喜樂和陣陣的懊惱。換句話說，禱告與任何我們在乎的（和上帝的）關係都有相同的特點。

如果禱告是神與人相遇的地方，我就必須學習禱告。我的基督徒生命，大多圍繞著兩個主題掙扎：神為什麼沒有按照我的意思而行；我為什麼沒有按照神的意思而行。而禱告正是這兩個主題的交會點。

我們禱告，因為除此以外，沒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能把可見的和不可見的兩個世界聯合起來。

巴特（Karl Barth）這樣說：「把雙手合起來禱告，是在這個混亂的世界中，揭竿起義的一個最佳起點。」【禱告 PRAYER—Dose It Make Any Difference ? /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 校園 封面內頁、p169】

路加福音 11:5-13「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

魏樂德（Dallas Willard）說：「禱告最主要的還是聆聽神，聽憑神的帶領。如今，我還是相信人活著就該持續地與神對話，跟祂講也聽祂講……只是我現在懂了，這樣的經歷其實可以變化多端的。神到伊甸園去找亞當和夏娃，以諾與神同行，摩西面對面與神交談，這些通常都被視為人類宗教史上極為特殊的時刻。不過，除了獨特的歷史角色以外，其實他們並不特別。更重要的是，他們讓我們得以看見，上帝為每個普通人所預備的生活：藉著個別性的同在與互動，神住在祂的子民中間。我們天生如此，靠著神在每個人的靈裡經常性的說話，我們才能活著—真正的活著，因此聖經才說我們活著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上帝的聲音 Hearing God / 魏樂德 Dallas Willard / 校園 p24-25】

禱告必須建立在信心的基礎上，相信神不會漏接我們的任何一則訊息。

第七課：耶穌的禱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2014/06/01
經文：路 23:33-49、路 22:31-46

前言

福音書裡就屬路加福音對耶穌的禱告紀錄最多，舉例來說：【一】在耶穌受洗的事件裡，其他福音書（馬太福音 3:16-17、馬可福音 1:9-11）並沒有記錄耶穌「正在禱告」（路加福音 3:21-22）；【二】在耶穌潔淨長大麻瘋的事件裡，其他福音書（馬太福音 8:1-4、馬可福音 1:40-45）並沒有記錄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路加福音 5:12-16）；【三】在揀選十二位使徒的事件裡，其他福音書（馬太福音 10:1-4、馬可福音 3:13-19）並沒有記錄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路加福音 6:12-16）；【四】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問門徒耶穌是誰的事件裡，其他福音書（馬太福音 16:13-20、馬可福音 8:27-29）並沒有記錄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路加福音 9:18-21）；【五】在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登山變像的事件裡，其他福音書（馬太福音 17:1-8、馬可福音 9:2-8）並沒有記錄耶穌帶門徒上山「去禱告」以及「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路加福音 9:28-29），或許這位新約聖經裡唯一的外邦人作者路加正在以一個「禱告」的專題，向世人介紹這位救世主「禱告的生命」。

福音書裡談到耶穌基督潔淨聖殿這件激進的事件裡，或許是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間不同，約翰福音選擇記錄耶穌第一次的潔淨聖殿（約翰福音 2:13-17），符類福音記錄了耶穌第二次的潔淨聖殿（馬太福音 21:12-13、馬可福音 11:15-17、路加福音 19:45-46），符類福音的三位作者都強調了耶穌此舉的主要目的是「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可見，萬國萬民向神禱告的這件事，在耶穌的心中有何等的重要。

耶穌不但教導門徒禱告、也關心世人向神禱告、並且自己常常禱告，禱告對耶穌來說似乎是像呼吸一樣地自然，如此一來，做為耶穌門徒的我們，除非有更好的方式，否則我們不但應該效法耶穌常常禱告、也關心世人為世人代求，當然，也可以學習耶穌禱告的生命。我們試著從下面兩段路加福音的經文，來學習和認識耶穌的禱告。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禱告——路加福音 23:33-49

參考何玉峯長老 2007/08/19 主日學講義改編

1. 第一次的禱告：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2. 耶穌口中的「他們」可能是誰？

從上文來看：

- (1) 來捉拿耶穌的祭司長、守殿官、長老 (路 22:52)
- (2) 在大祭司宅裡看守耶穌的人 (路 22:63)
- (3) 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受審的眾人 (長老、祭司長、文士) (路 23:1)
- (4) 藐視戲弄耶穌的希律和他的兵丁 (路 23:11)
- (5) 把耶穌釘十字架的羅馬兵丁 (路 23:33)

從下文來看：

- (1) 拈鬮分耶穌衣服並戲弄祂的羅馬兵丁：(路 23:34, 36)
- (2) 嗤笑耶穌的猶太官府：(路 23:35)
- (3) 譏誚 (原文：褻瀆) 耶穌的犯人：(路 23:39；23:65, 路 12:10)
- (4) 站在那裡觀看耶穌釘十字架的百姓：(路 23:35)

3. 耶穌第一次禱告之後帶來的能力：

- (1) 另一個犯人，求主耶穌得國降臨的時候記念他。(路 23:41-42)

4. 耶穌第二次的禱告：

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

5. 耶穌第二次禱告之後帶來的能力：

- (1) 百夫長，就歸榮耀給神。(路 23:47)
- (2) 聚集觀看的眾人，都捶著胸回去了。(路 23:48)

6. 主耶穌第一次的禱告，和週遭的人認為祂若是基督此刻該有的禱告：

- (1) 主耶穌禱告的內容：赦免他們… (路 23:34)。
- (2) 週遭的人認為耶穌應該禱告的內容：救自己和我們 (路 23:35、37、

39)

7. 主耶穌禱告的身量：「父阿，赦免他們…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34、46、路 9:23-25)

順服是以信心的角度，完全地捨己將主權歸回到寶座上的神。

耶穌為門徒禱告 一路加福音 22:31-46

參考何玉峯長老2007/08/12主日學講義改編

1. 一段「對比結構」的禱告：(路22:31-32)

撒但	想要	得著	你們，好	篩你們	像篩麥子一樣。
↓	↓	↘ ↙		↓	↓
但我	已經	為你	祈求，叫	你	不至於失了信心。

2. 一段「括弧結構」的禱告：(路 22:40-46)

…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試探)…

於是…跪下禱告…

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

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

禱告完了…見他們…都睡著了…

…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試探)…

3. 撒但篩麥子和耶穌為門徒祈求，可能的不同—信心、堅固你的弟兄

4. 從上下文來看，撒但想要篩門徒所用的方式，可能是甚麼：

(1) 篩猶大的方式(路 22:3-6)

(2) 在同工中篩門徒的方式(路 22:24-30)

(3) 在禱告中篩門徒的方式(路 22:45-46)

- (4) 在服事中篩門徒的方式（路 22:35-38）
- (5) 篩彼得的方式（路 22:48-51、路 22:54-62；22:34）

5. 針對這麼多、這麼大的試探，耶穌如何幫助門徒面對？

- (1) 針對猶大（路 22:22）
- (2) 針對同工中的門徒（路 22:26-27、22:14-20、30）
- (3) 針對禱告中的門徒：路 22:40-46
- (4) 針對服事中的門徒：路 22:35
- (5) 針對彼得：路22:32

6. 主耶穌為彼得、為門徒在禱告甚麼，祂的代求是如何應驗的？（路 22:32、62）

7. 主耶穌（為）自己禱告的時候，在求甚麼，祂的禱告又是如何應驗的？（路 22:41-44、37）

8. 在跟隨主、服事主的事上，主耶穌留給我們最寶貴的資源和榜樣：

- (1) 主餐：路 22:14-23
- (2) 禱告：路 22:32, 29-46
- (3) 話語：路22:37

耶穌沒有發出的禱告

我從耶穌沒有為什麼事情禱告，與從祂為哪些事情禱告，得到同樣多的心得。這些沒發出的禱告，也突顯出神在世上運作的奧秘。當耶穌的表兄約翰遭到牢獄之災，並且肯定會被處決，耶穌並沒有為他祈求釋放的神蹟，正如祂沒有祈求撒但不去打擾彼得，或是祈求猶大改變主意。

耶穌指責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的暴力反抗，告訴他一個誘人的事實：「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馬太福音 26:52）一個羅馬營有六千士兵，也就是說，在耶穌被捕的時刻，祂選擇放棄得到七萬兩千名天軍的幫助！猶大和彼得都聽見了這個大膽的宣稱，顯然都不相信這

事。猶大繼續他的背叛行為，彼得則逃入黑暗之中。

因為耶穌沒有祈求幫助，我們沒有像『星際大戰』般的電影，空中遍滿著天軍，進行激烈的宇宙大戰；我們有的是梅爾·吉勃遜（Mel Gibson）的電影『受難記』（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一個孤單的人被打得體無完膚。假如耶穌祈求幫助，事情會怎樣發生？歷史會怎樣改變？如果耶穌祈求天軍援助，祂大可以終止邪惡，實際上也終止人類歷史，不過祂沒有選擇這麼做。與其靠武力得勝，耶穌選擇以一條對祂自己，對我們其他人而言，更為艱險的途徑來完成救贖。

所有與神掙扎的人，可以回顧在那深沉的黑夜，神的兒子如何與父神掙扎：

「阿爸，父啊」祂說：「在祢凡事都能。」噢，我有別的選擇，畢竟沒有必要忍受痛苦和羞辱。事實上凡事都有可能。十二多營的天使正在等我發號施令。

「求你將這杯撤去。」好了，我終於說了，那個沒有發出的禱告終於脫口而出。我投降了。我無法面對未來，無法忍受眼前的痛苦，一定有別的方法吧。父啊，我求祢，若有其他方法……

「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我極其希望蒙拯救，脫離仇敵的手。這也是祢的意思；然而祢不單要救我，也要救世人。若要成就這事，其中一方必須做出犧牲。我當然也是為了這個緣故來到世界。我因此要順服祢。父啊，祢那更偉大，更貴重的旨意成為我的旨意。

在這個可謂有血有淚，呼籲天庭的掙扎中，耶穌在自己的選擇下，決定了祂的命運。令人驚訝的是從這時開始，耶穌便以一個鎮定的靈面對隨之發生的事——在公會、在希律和彼拉多前受審判，被毒打，受折磨，被釘十字架。梅爾·吉勃遜的電影『受難記』並沒有完全這樣描寫耶穌，但按照福音書的記載，耶穌是這一幕劇情中最不受威嚇，最鎮定的角色。當耶穌主動把自己交給來拘捕祂的衛兵，他們都退後倒在地上（約翰福音 18:6）。耶穌控制整個局面，正如祂對彼拉多的提醒：「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翰福音 19:11）

對我們大多數的人來說，禱告是面臨試探或困難的求助資源。對耶穌來說，禱告本身就是戰爭。當客西馬尼的禱告讓祂與父神的旨意站在一線，接下來發生的事只是成就這旨意的途徑。禱告是如此的重要。【禱告 PRAYER—Dose It Make Any Difference ? /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 校園 p116-118】

結論

有些人擔心禱告可能讓我們太被動，會以禱告取代行動。耶穌卻認為兩者並沒有衝突：祂花很多時間禱告，同時也花很多時間滿足人的需要。

耶穌也知道神自我限制的代價，任由世界處置祂的切身重價。祂瞭解救贖出於經歷痛苦，而非逃避痛苦：「他因那擺在前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希伯來書 12:2）為救贖而受苦，總比不受苦好；有復活節總比沒有受難節強。儘管耶穌早已知道救贖的方式（祂曾告訴門徒），但是在客西馬尼，以及在苦傷路（via dolorosa）上，看來必定遙不可及。當我們落在試探中，苦難對我們來說，亦似乎遙不可及。

耶穌為彼得禱告，鮮明地顯出同樣的模式。撒但對彼得算是得逞了一半，把他像麥子一樣篩動。不過神回應了耶穌的禱告，讓撒但篩去了彼得最不好的品德：太過自信、自高自大、易於動武。福音書中的彼得慫恿耶穌逃避十字架。耶穌受審的那一夜，他躲在黑暗中，並且發誓不認識耶穌。在彼得前書，一個更新變化的使徒卻用了「謙卑」、「順服」等字眼，並且視受苦為榮耀的象徵。

神沒有約束邪惡的勢力，到目前還沒有，但是為我們提供了遠超過我們知曉的資源（包括耶穌親身的關注），抵擋、甚或轉化邪惡。我們知道禱告事關要緊，因為耶穌離開世界後，把禱告作為祂主要任務：「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希伯來書 7:24-25）正如耶穌曾經為彼得禱告，祂現在也為我們禱告。

其實新約聖經惟一透路耶穌如今在做什麼的經文是羅馬書 8:34「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或作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說到祂在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耶穌三年的活躍事工，改變了世界的道德景況。接下來兩千年，祂用了另一個策略—**禱告**。

當我辜負了神對我的恩典和愛，我便求助於那耶穌正在為我禱告，一如祂為彼得禱告的應許：不是為了我永不遇見試探，或叫我永不失敗，而是叫我讓神用這些試探和失敗，把我塑造成一個更像耶穌、對天國更有用的人。
【禱告 PRAYER—Dose It Make Any Difference ? /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 校園 p119-120、159】

畢德生（Eugene H. Peterson）說：「不禱告的世界是一個推、擠、要求的世界。內在外在的聲音騷擾我們，堅持要我們看這幅相片、讀這個頭條、聽這個呼籲、感受這個罪咎、觸摸這個魅力。若沒有足夠的過渡，要我們從這個超高刺激的世界進入到寧靜專注的禱告世界，這要求太大了。」

不禱告的世界也是一個威嚇的世界。每日醒來，四面是自吹自擂的噪音、槍械的暴力、金錢的傲慢。面對政府、軍隊和億萬富豪，禱告有什麼用？當所有顯著的權力已分配給國家領袖和工業鉅子，那裡還有禱告的動力？

在禱告中，我們期望能離開焦慮的世界，進入神奇的世界。我們決定離開自我中心的世界，進入以上帝為中心的世界。我們有意離開各式問題的世界，進入奧秘的世界。但這並不容易。我們習慣了焦慮、自我和問題做伴；我們不習慣神奇、上帝和奧秘。【回應上帝：用詩篇禱告 Answering God / 畢德生 Eugene H. Peterson / 天道書樓 p50-51】

湯姆·賴特（N. T. Wright）說：「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顯示，不要把這應許的意思當成是人死後的生命才是唯一的盼望，雖然死後的生命確實很要緊。主耶穌祈求天父赦免我們的禱告，是把天上的生命帶到地上來，也把屬神的未來帶進了現在。」【路加福音真是這樣？ Luke for Everyone / 湯姆·賴特 N. T. Wright

/ 友友書局 p210】

福音這個全然的恩典當中，指出一條回家的路，讓我們走在上面，就可以遇見神，在路上我們對祂說話，也聽祂說話，有的時候一個人對祂說，有的時候眾人一起說，有的時候神用沉默回應我，有的時候我用默想回應神，有的時候神用詩歌和聖經告訴我，有的時候我用詩歌和聖經讚美感謝神。總之，經過那條路之後，我的眼目更寬，我對神的認識更深，那條遇見上帝的路，名字叫做「禱告」。



晚禱/1857-1859

法國畫家尚·法蘭索瓦·米勒(Millet Jean Francois)

1814. 10. 04-1875. 01. 20

收藏於法國巴黎奧塞美術館（原畫作寬 66cm、高 55cm）

前言

福音書裡的約翰福音和其他三卷福音書（或稱符類福音或是對觀福音）很不一樣，「對觀」指觀點一樣，前三卷福音書大部分都從同一個角度來看耶穌，但是約翰福音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耶穌；前三卷福音書是看耶穌的外在，約翰福音則是看耶穌的內在。

約翰福音也是最晚完成的一卷書（主後 90 年），約翰很可能讀過前三卷福音書，因此，在耶穌行過許多的神蹟，約翰謹慎地挑出七件神蹟來記載，因為這幾件神蹟最不可思議，是上帝特有的作為：【一】水變成酒（v2:1-11）；【二】醫治大臣的兒子（v4:46-54），這是耶穌唯一一次遠距離的醫治；【三】醫治癱腿三十八年的人（v5:2-9）；【四】餵飽五千人（v6:1-14）；【五】在水面上行走（v6:16-21）；【六】醫治生來就瞎眼的人（v9:1-12）；【七】叫已經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v11:1-44）。約翰想傳達的信息是這些事顯明出一件事－耶穌的神性，上帝與祂同在。【新約縱覽輔助手冊/大衛鮑森 David Pawson 米勒傳播 p15、p17】

約翰福音的第 13-17 章更完整的記錄了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的那一篇講道，被稱為「離別的教導」，是其他三卷福音書所沒有的資料，留給世人認識這一位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到了的人，祂如何的愛世間屬自己的人，並且如何愛他們到底的信息，這篇信息我們將分兩部分來學習，分別是 13-14 章以及 15-17 章。第一部分裡耶穌說了那句基督教最重要的金句之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v14:6）也成為這一課的副標題和學習的方向。

耶穌在這 5 章的講道充滿了許多的神學主題，總的來說就是福音的本質，除了有實際的行動做為榜樣（洗腳 v13:15、禱告 v17:1），更有豐富的神學內涵（彼此相愛 v13:35、v15:12；道路、真理、生命 v14:6；葡萄樹 v15:5；真理的聖靈 v16:13；榮耀 v17:22……）做為門徒的訓練。

路易斯(C. S. Lewis)說：「神學有點像一張地圖，幫助我們安全地抵達目的地，這張地圖是根據許多人和上帝真實接觸的經驗匯集而成，這種經驗幫助我們進一步去體驗上帝，總比在海上而沒有航海地圖來得安全一些，這張地圖，還需要你啟身前往，否則，只從英倫海岸邊看浪花，研究浪花，怎麼樣也去不了紐芬蘭島，只讀地圖而不到海上航行，也無法去你想去的地方，換言之，神學是很實際的，你若不聽聽神學方面的聲音，雖不等於你對上帝一點認識也沒有，但一定會有許多錯誤的觀念，有的不正確，有的混雜不清，有的已過時。」【反璞歸真 Mere Christianity/路易斯 C. S. Lewis/海天書樓 p123】

耶穌為門徒洗腳－約翰福音 13:1-20

耶穌的知道：

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knew)自己「離世歸父」的時間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v13:1)
2. 耶穌「知道」(knew)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knew)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v13:3)
3. 耶穌原「知道」(knew)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v13:11)
4. 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know)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v13:18)

門徒的不知道：

1. 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not realize)，後來必明白。(v13:7)
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understand)麼？(v13:12)

門徒後來將知道：

1. 你們既「知道」(know)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v13:17)
2.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believe)我是基督。(v13:19)

洗腳的屬靈意涵：

1. 救恩性：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v13:8b）
 - a. 潔淨：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b）
 - b. 洗禮：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b）
2. 命令性：我給你們做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v13:15）
 - a. 典範：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v13:34）
 - b. 宣教：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v13:35）

洗腳的動作意涵：（v13:4-5）

1. 離席：脫離自我中心，成為以他人為中心。
2. 脫衣：主人變成僕人，卸下外衣，卸下面子。
3. 束腰：能力、謙卑（彼前 5:5）。
4. 倒水：殷勤工作。
5. 洗腳：溫柔接觸。
6. 擦乾：顧念別人的事（腓 2:4b）。

康來昌牧師說：「走在榮耀前面的是謙卑，跟在驕傲後面的是毀滅。」

約 13:20「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耶穌將門徒因為服事而受到的待遇，視為就是耶穌、甚至是天父所受到的待遇。

耶穌為猶大心裡憂愁 — 約翰福音 13:21-30

「耶穌說了這話，心裡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做的，快做罷！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耶穌賜一條新命令 — 約翰福音 13:31-35

「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他。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 約翰福音 13:36-38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裡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彼得說：主阿，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耶穌為門徒預備地方 — 約翰福音 14:1-5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我往那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那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多馬對他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約翰福音 14:6-15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麼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耶穌應許賜保惠師—約翰福音 14:16-31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

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

結論

托爾金（J.R.R. Tolkien）和鮑伯·霍伯（Bob Hope）有共同點嗎？從表面上來看，似乎沒什麼共通之處。但至少兩者的作品都表達一個共同的主題：**過程和目的同樣重要**。

鮑伯·霍伯和平·克勞斯貝（Bing Crosby）都是1940年代的好萊塢大明星，他們因一系列所謂「公路電影」而享譽國際，每一集，兩人都會到某個具有異國風味的地方去——從1940年開始的第一集是新加坡；接下來的二十年裡，兩位諧星的腳蹤踏過摩洛哥、桑吉巴、里約熱內盧和峇里島等，1962年以香港做為最後一站。在那個鮮少有人能暢遊國際的年代，觀眾隨著他們神遊具有異國風情的神秘地方。此系列電影的重點不只在抵達目的地，更是讓觀眾觀賞鮑伯·霍伯和平·克勞斯貝兩人一路上的奇遇或是捧腹大笑，或是**學到教訓**。

托爾金的經典三部曲「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與此類似，弗羅多·巴金斯與「魔戒遠征軍」一同出發，欲將魔戒帶到末日火山去銷毀——同時挽救中土免於毀滅的命運。在三部曲之中，雖然目的地魔多總是近在眼前，但其間卻有許多無法逃避的事情在等著弗羅多和他的朋友山姆。整個故事的焦點並不在魔多，而是在於前往那黑暗死亡之路途中所佈滿的各種事情和各種關係，以及許多改變一生的挑戰——這些事也塑造了兩位旅者的人格品行，預備他們迎向總是近在眼前的目的地。旅途的過程才是故事的精髓，從主角碰到的試煉、勝利和千鈞一髮的經歷，發展出許多深刻的體會與意義——**這些都是在過程中學到的功課**。

我們也在旅途中。畢德生（Eugene H. Peterson）於其著作『天路客的行囊』（A Long Obedience in the Same Direction）中引述保羅·杜尼耶（Paul Tournier）的話，描述這種過渡（in between）的經驗：「在離開家

鄉和抵達目的地之間；在離開青春期和進入成年期之間；在離開迷霧地和到達信心高原之間。好像一個正在表演的空中飛人，放掉所撐的長竿，懸在半空中，準備接住下一個把手：處在千鈞一髮的危險時刻，滿了期待的時刻，不確定的時刻，興奮的時刻及特別敏感的時刻。」

基督的門徒對於「旅途」的概念相當熟悉，對於信耶穌的人來說，人生旅途的過程和終點一樣重要。總是把「到了沒？」掛在嘴邊的文化，需要看重過程本身。美國的中北部常被往返東西兩岸的旅客稱為「天橋」，意思是他們把那地區當作腳下的過境之地而已，其實不只是「到達目的地」才會有收穫，在過程中也有很多重要的功課。

聖經時代做學徒的重點就在於過程，學徒跟在老師身邊，不但學手藝，也在生活中學習一和老師一起吃飯、一起觀察大自然等等，當然還有一起走這段人生路。**學習重點完全在於過程。**

基督徒上十字架之路也是這樣，這條路的終點是人類歷史上最強大而撼動世界的事件，當然值得認真看待。但同時，當耶穌和門徒邁向十字架的「路上」，也有發生了一些很重要的事—除了三年多的巡迴傳道之外，從樓房上的最後晚餐到客西馬尼園的這一路上，也有一些重要時刻和重大事件。但我們常太急於「思量奇妙十架」，而未能好好注意一路上發生的事。所以，我們要把注意力放到這短短的一段時間，看看這一路上發生了什麼。在前往客西馬尼園的路途上，其實有幾件事意義重大，只是常被人忽略。我們往往急著去耶穌即將被出賣的園子，但其實耶穌在途中仍繼續教導門徒，預備他們的心，把握最後的機會「在路上」服事他們。【耶穌最後的 11 堂課 The Path of His Passion / 貝爾·柯羅德 Bill Crowder / 天恩 p25-27】

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說：「這段經文的最後一句（起來，我們走罷！）簡短的吩咐似乎是要指出來，這時耶穌把門徒帶離了他們用餐的那個房間，然後往客西馬尼園而去。果真如此的話，接下來幾章經文就可以想像成是他們在穿過城裡漆黑的街道時所談論的話；但或許我們不該在約翰身上針對這類細節大做文章。當我們跟從那真光，繼續穿過『這世界』中黑暗的街道時，能『聽見』這段經文，已經足夠了。」【約翰福音真是這樣？ John for Everyone / 湯姆·賴特 N. T. Wright / 友友書局 p107】



最後的晚餐 Last Supper/1494-1498

義大利畫家李奧納多·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

1452. 04. 15-1519. 05. 02

收藏於義大利米蘭市葛拉吉埃聖瑪麗亞修道院

(原壁畫寬 880cm、高 460cm)

第九課：最後晚餐的講道－(二)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 2014/06/15
經文：約 15:1-17:26

前言

福音！福音！福音！這場屬靈的聖戰，在救世主耶穌基督以降世為人的身份來到尾聲之際，面對一群祂親自揀選的門徒，即將就要進入世界改造世界的價值觀，並且將永恆的國度宣揚到全世界的時刻，祂要如何得勝呢？祂使用什麼樣的方式呢？從約翰福音第 13-17 章來看，祂使用的方式：是聚集門徒、一起用餐、示範榜樣、傳講信息、向父禱告。這像不像現在「教會」在做的事？又彷彿這是一位教練對他揀選的球員所組成的球隊，最後一次的教導，那麼，這次教導的內容應該是過去所有教導的濃縮集成，也是相當關鍵的傾囊相授，成為以後球員們在球場上互相支援、合力比賽的要訣。換句話說，約翰福音 13-17 章的內容就相當值得我們這些基督的跟從者認真的來學習每一項重要的指示。

主耶穌「離別的教導」在約翰福音 15:20a 說：「你們要紀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提醒門徒要記得耶穌過去所說的話，這句話肯定是一句關鍵的提醒，接續耶穌工作的聖靈，其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v14:26)、「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v16:13) 可見，福音書裡面這位自稱為「真理」的耶穌，祂的話語一直是非常具有份量的。這些「話」也是這位「教練」最後要交待門徒如何面對將要來到的「世界的王」(v14:30) 的法寶。多年來，福音傳遞的內容從來不會缺少耶穌的「話語」，使徒保羅也是這樣認為。他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 一個人對耶穌所講的話語有多大的信心，就會產生多大的力量。

英國著名的葉光明牧師 (Derek Prince 1915.08.14-2003.09.24) 在他以約翰福音第 17 章第 20-23 節那篇名為「神所愛的珍寶」的證道當中說：「耶穌的最終願景是要將各種族、各背景融合成一個可見的合一群體。世人是在時間與空間裡觀看，而不是從靈性的層面看見奧秘的實質，因此，我們若是

要把神的救贖信息傳給世人，就必須成為可見的，使世人成為可以看見的、可以領會的一群人，所以，我們不能隱藏或是壓抑我們的信仰，因為神的目的就是要讓祂的子民成為可以看見的合一群體，這樣的合一對整個世界成為無可辯駁的見證，神確實差遣了耶穌。我們若是真正反映出神的救贖子民身分，別人也會被吸引，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加入教會，一同成為『神所愛的珍寶』。」

在約翰福音第 13-17 章裡面有一個特點，就是 13-14 章除了有耶穌親自的榜樣和教導之外，還有幾次門徒個人和耶穌的對話：分別是彼得(v13:8)、約翰(v13:25)、多馬(v14:5)、猶大(v14:22)，而在 15-16 章除了門徒彼此的對話之外(v16:17-18)、門徒群體和耶穌的對話(v16:19-22、29-30)就完全沒有門徒個人和耶穌的對話，17 章則全部都是耶穌對上帝的禱告。這樣說來，似乎 15-16 章主耶穌是直接發出對門徒群體的教導。因此「教會論」的主題說不定也是這次離別教導的重點之一。

在整卷約翰福音裡面，耶穌有兩個重要的比喻，一個在第 10 章，主耶穌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對照的是雇工和盜賊不會為羊捨命，另一個就在第 15 章，主耶穌用真葡萄樹來比喻自己與門徒的關係，對照的是世人恨惡基督和世界容不下門徒，另外一種對照是「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說明我們無法在沒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或是「我們在基督裡面」而能結出果子。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翰福音 15:1-17

耶穌：真葡萄樹(v15:1)、葡萄樹(v15:5)

天父：栽培的人(v15:1)

↓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v15:2a)

↓ 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v15:2b)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v15:3)

門徒：枝子(v15:5) ← → 葡萄樹(v15:5)

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v15:5)

常在我(的愛)裡面(v15:4a、4b、5、6、7、9、10)

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v15:4、5、7）

成為門徒的途徑：

「常在主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多結果子」→「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多結果子」→「父得榮耀」→「門徒」

成為朋友的途徑：

「常在主的愛裡」→「遵守主的命令」→「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彼此相愛」→「朋友」

「結果子」和「奉基督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彼此相愛」（v17:12、17）

恨主的，必恨信主的一約翰福音 15:18-16:11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紀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恨我。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裡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裡去？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

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引導門徒進入真理 — 約翰福音 16:12-2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裡去。這是甚麼意思呢？門徒彼此說：他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耶穌看出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紀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

靠主名求，必要得著 — 約翰福音 16:23-3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

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分離的禱告 — 約翰福音 17:1-19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裡來的；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裡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現在我往你那裡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耶穌已經為門徒做成的，是要藉著父的名「保守」他們（v17:12），並且將神的話語賜給他們（v17:14）。換句話說，當耶穌現在把他們交託給父的時候，這意思並不是發生突然的轉變，好像母親把她的孩子託付給一個他們根本不認識的人；而且這人家裡的生活方式與他們自己的又截然不同。也可以說，耶穌已經把適合父家裡坐席的禮儀，教導給門徒知道了。現在當耶

耶穌為他們禱告的時候，祂單單求父將祂已經開始的工作大有榮耀的完成。

歷世歷代以來，有許多的牧師、教師與基督教領袖都用這篇禱告來為他們所關心的人代禱。各式各樣的基督徒，只要做少許的變化，也可以用它來為自己禱告。不妨把禱詞中提到「我」的部分改成「耶穌」，把「他們」的部分改成「我」，你就明白是怎麼回事了。不過要小心，這是篇很嚴肅的禱告。它是耶穌所說過的事情裡面最嚴肅的事情之一。那也是為什麼在深入這篇禱告之後，它也是最叫人喜樂、最給人盼望的禱告。請你懷著敬畏的心情，也帶著愉快的心情用它來禱告。【約翰福音真是這樣？ John for Everyone / 湯姆·賴特 N.T.Wright / 友友書局 p151-153】

信主者合而為一——約翰福音17:20-26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父阿，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

「合一」如果只是壓抑個人的意見去符合多數人或是領袖的想法，那不是合一，那是「畫一」，也是「壓力」，甚至是一種型式的「暴力」，「合一」是在基督裡與神的慈愛、聖靈的交通同在的前提之下，捨棄個人自私自利的虛浮榮耀、學習基督捨己的榜樣，願意與眾人思想同樣的愛心，同樣的意念，將榮耀歸與神。

「合一」是個人從心中對主自然的回應，對聖靈大能的順服，相信主必引導，是無法由領袖發出要求而成。

結論

當你讀到 v17:20 時，你應該就有這種感受。耶穌居然提到了你。「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這意思就是指著因著跟從祂的那些人，他們所傳講的話。跟從耶穌的人到處去宣講這信息。聽見的人繼續再把這話傳出去。就這樣一直傳遞下去。教會從來沒有在那一個世代中絕跡過；但教會只要有某個世代的人不把這話與傳遞下去，它就會絕跡。不過，這件事從來沒有發生過。總是有人把這話語傳講給別人聽。結果就是我寫了這本書，而你也這在讀。當你想到這件事的時候，它的確叫人心生敬畏，不是嗎？

可是，當耶穌一方面想到你、想到我、想到當時和以後每個世代所有來跟從祂的人，但另一方面祂又為了什麼事情在禱告呢？祂在禱告的是，要我們可以像古語所說的一樣，成為「合一、聖潔而普世的」群體，是建立在跟從祂的人，就是「使徒」的教導上面，這些人曾有這樣的機會與耶穌同在一起。耶穌尤其盼望的是，我們都應當成為一體。完全合而為一。

這樣的合一，並不只是一種形式上的安排。也不只是一種外表的東西。它一來是根據，二來也必須十足反映出父與子之間的那種合一，那也正是這卷書大部分內容一直在探究、在解釋的那種合一。正如父在子裡面，子也在父裡面，因此，我們也要活在這種合一裡面。這意思就是說，我們要聯合在一起。因此，為避免我們遺漏掉這一點，這件事必然會有的結果就是，這世界會看到、也會知道這樣一種人的群體，跨越了一切種族、習俗、性別或是階級等傳統的藩籬而聯合在一起，這只有出自造物主神的作為才有可能。「叫世人可以信……」

請注意這件事又回頭提到了耶穌在第 13 章 35 節所說的話：「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合一是極為關鍵的。通常我們對它的感覺，是把它當成從我們四周所立的隔間牆那頭傳過來的輕音樂來聽。有時候我們對它的經驗，是在我們偶爾遇見一位背景與我們完全不同的基督徒的時候，發現儘管我們有那麼多的差異和傳統使我們彼此有隔閡，但我們知道我們當中還是有一種出於愛與委身所連成的合一，是我們沒辦法打破的。然而，遺憾的是，我們也常常經驗到、感受、並了解到耶穌為我們祈求的，並沒有完全得到應允。

合一，跟任何一種人際關係一樣，是無法勉強的。也不能威嚇，更操控不來。在一個紛爭的世界裡，許多的紛爭也常壓到了那條所謂的「宗教」線，因此對基督徒來說，每個世代實在都沒有藉口不讓自己重新往耶穌所禱告的合一路上去努力。如果我們在本質上是在「信」上面同歸於一的話，那麼我們就沒有任何理由不在我們的生活與敬拜上合而為一。

此外，耶穌又回頭談到先前提到的一個主題 (v12:26、14:3)：跟從祂的人要「與祂同在」，要看見祂的榮耀。他們要明白、要體驗到一件事實就是，父已將祂高舉，用權能掌管這世界。同時他們也要明白：造物主神所賜給耶穌的愛，已經堅立祂成為滿有慈愛的萬有之主。

現今有許多基督徒對這項聲明退縮不前。他們很自然地認為這項聲明聽起來有點狂妄，或是當他們針對耶穌提出這種主張時，就覺得好像是自己在賦予自己某些特別的身份一樣。但這樣一來會誤解了「福音」的整個信息。耶穌之所以被高舉，完全是因為愛的緣故。這並不是一種使人認為自己比別人強的那種權能。而是一種使人委身在愛的事奉當中的權能，正如使耶穌委身其中那樣的權能。

這就是這整篇禱告在結束時要表明的意思 (v17:26)。它論到了父的愛四面環繞耶穌，而這同一份愛，也像一份契約、一個標記一樣，四面環繞所有屬耶穌的人，使耶穌與他們同在，並藉著他們使耶穌與這世界同在。在第11節耶穌稱父為「聖父」，現在祂更稱父為「公義的父」(v17:25)。這位父是全地的審判官；雖然這世界激烈抵擋那些跟從耶穌的人，但祂必看見公義完全得勝。

然而，正如整本新約聖經一直都在告訴我們的，我們所祈求的「公義」，就是神藉著以向屬祂的世界表達祂自己的那種公義審判，卻用像「愛」一樣的方式向我們顯現。那是因為，這公義是在耶穌身上，用無比崇高的方式，向我們顯現。為你我祈求的這個人正是這位耶穌，這位大祭司，祂將自己分別出來，為了做成父所喜悅的事奉，祂也正是我們現在要來觀看的那一位，觀看祂如何繼續往前去完成那份「愛的事工」(work of love)。【約翰福音真是這樣？ John for Everyone / 湯姆·賴特 N.T.Wright / 友友書局 p156-159】

第十課：受死與復活—信耶穌是基督

2014/06/22

經文：太 27-28 章、可 14-16 章、路 23-24 章、約 19-20 章

前言

福音書的作者，在寫作時所描寫故事的主角—耶穌，可能有著不同的目的：【一】馬太福音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1:1、28:19-20），【二】馬可福音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馬可福音1:1）【三】路加福音是「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加福音1:1-4）【四】約翰福音是「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20:31）。但是在故事的結尾，都選擇了相同的主題—耶穌的受死與復活。

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位偉人，他的豐功偉業是建立在他的「死亡和復活」；也從來沒有任何的傳記，會記載一位偉人從出生就是為了朝向「死亡」這個目標而來的；除了新約聖經裡的四福音書，更沒有任何一部傳記，會將主角為了朝「死亡」這個目標邁進所占的篇幅會超過全部的三分之一以上。由此可見，福音書的作者，都一致的認為：將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放在福音書的結尾是非常恰當也非常重要的。

受死

最後一個星期四，有人認為是逾越節前夕，有人認為是逾越節那天，耶穌知道祂的「時候」終於到了——祂以前屢次說「時候還沒有到」。這是一段史無前例的痛苦時辰，卻也是祂「得榮耀」的一刻，此刻祂將完全被顯明出來，連外邦人也要得救的救恩就要完成（約翰福音 12:20-33）。

祂與十二門徒共度了祂最後的自由時光。在朋友借給祂的一間擺設整齊的樓房裡，他們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席間，祂做了奴隸的工作，替每一個人洗腳，顯然他們中間沒有人願意這樣做。祂同時告訴門徒，他們必須這樣謙卑自己，彼此相愛。席間及餐後，祂又給他們餅和酒，代表祂的身體和血將要為他們獻上，祂命令他們吃喝，以紀念祂。然後祂以意味深長的教導堅固他們，說，等到聖靈來了，將使他們與祂有嶄新而親密的關係。祂又為他們禱告，求天父保守他們成為特殊的一群人，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但要繼續活在世上做祂的代表。

他們離開樓房時一定已經很晚了，一行人穿過死寂的街道，行經汲倫溪，開始登上橄欖山。在客西馬尼園，耶穌痛苦地禱告，希望或能免於飲「這杯」，即舊約神降怒於罪的標記。但祂每次禱告，都以肯定的順服做結，終於帶著平靜和不可動搖的決心來喝這杯。就在這時，殿中的官兵帶著火炬和兵器來拘捕祂了，猶大將祂出賣了。

接著（當晚和隔天清晨），又發生了一連串嚴酷緊迫的事件，分別有六次審判，三次在猶太人的法庭中，一次在希律面前，兩次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假見證的人控告祂時，耶穌一言不發；但大祭司向祂挑戰，問祂是不是「基督、神的兒子」，祂勇敢地承認了，並立刻被判褻瀆，處以死刑。這場諷刺的審判，連同無情的鞭打、兵丁吐唾沫在祂臉上，加上膽怯的彼得在庭外否認祂，使祂的痛苦更加深重。

根據羅馬法律，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利，必須得到地方官的批准。巡撫本丟彼拉多向來以治理高超出名，但為人殘忍無情。他很快就看穿猶太人控告耶穌莫須有的政治罪名，那些罪名便是祂禁制人納稅給凱撒，又宣稱自己是王等等。他問了耶穌幾個問題，就明知這犯人不是搞革命的。但彼拉多解決糾紛的辦法總是尋找權宜之計，而不是依據原則；祂既想釋放耶穌，同時也想要讓猶太人滿意。於是他試著安排幾種妥協方案：或者鞭打耶穌，或者把祂交給希律審判，還是按逾越節特赦的往例釋放祂。這些方式哪一種會讓猶太人滿意？但是猶太人不肯放過祂，要他自己做決定。祂們向彼拉多暗示，如果釋放了耶穌，便會失寵於凱撒大帝。彼拉多被迫做決定，他公開洗手，裝腔作勢地表明無辜，然後把耶穌交給他們嘲弄、鞭打、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是一種恐怖的死刑。對羅馬人而言，這是最羞辱的刑罰，專門用來處死奴隸和罪大惡極的囚犯；也是一種慢性凌遲的苦刑，因為是在痛苦中一點一滴死去，有時候會拖延好幾天。

十架七言

耶穌如何面對、忍受這嚴酷的考驗，可由祂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看出。前三句表明祂能忘記自己的痛苦，關心他人的好處。祂為折磨祂的人禱告，願他們能得到赦免；祂將母親交託給約翰照顧，也把約翰交給祂的母親；祂向身邊與祂同釘十字架而懺悔的強盜保證，今天祂將與祂同在樂園裡。（路加福音 23:34、43、約翰福音 19:26-27）然後，耶穌似乎沉默了幾個小時，一片奇特的黑暗逐漸籠罩大地。接著，祂喊了四句話，也許是一句緊接著另一句，這幾句話使我們略知祂受苦的本質和目的。（約翰福音 19:28、30、馬可福音 15:33-34、路加福音 23:46）首先，祂說：「我渴了！」表明祂肉體的痛苦。然後祂喊到「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一生孤零的呼喊會成為問句，並不是因為祂不知道答案，這句話引自詩篇第二十二篇第一節；耶穌引用這句經文。祂所經歷到神的離棄，是我們的罪所應得的神聖審判；祂正在飲神忿怒的「杯」。緊接著是一句大聲得勝的呼喊：「成了！」表明祂完成了降世所要完成的工作，亦即背負世人的罪。最後，祂將祂的靈魂交託給主，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加福音 23:46）表明祂的死是自願的、甘心的行動。

復活

大約三十六小時之後，神使祂從死裡復活，這證明祂並沒有白白死去。復活節清晨的陽光初泛，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一些婦女到亞利馬太之約瑟的墳上，為要完成因安息日的阻隔，而尚未完成的葬禮。但是他們發現墓前的大石頭已經被挪開，墓穴也是空的。彼得和約翰聞訊跑來，像墳內望去，他們發現主的身體不見了，而祂的裹屍布還在，原封不動地留在墓中。這是明顯的物證，表明主的身體未曾被人的手動過，而是神使祂復活了。他們「看見就信了」（約翰福音20:8）

然後，復活的主開始顯現。起初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彼得顯現，後來在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當晚又向使徒們顯現；第二個主日再度向他們顯現，這次多馬（上個星期不在場）和他們一起。每一次祂顯現時，都給他們憑據，證實祂就是受死的那一位主，只是現在奇妙地改變了。祂命令他們到全世界傳福音，使萬民做祂的門徒。

祂持續顯現了四十天，最後一次是在橄欖山上。祂應許說，當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要得著能力，為祂做見證。接著祂又為他們祝福，那時祂就「被取上升……往天上去」。只要我們明白升天的目的，就不必對祂升天的實際情況有所懷疑。那並不一定是一種分離的方式，因為「到天父那裡」並不需要空間的旅程，祂可以像以前幾次那樣突然消失。但祂在他們眼前升天，乃是要向他們表明這次的分離是最後一次。祂要為他們的益處而到天上，直到祂在榮耀中再臨。因此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充滿了喜樂，並且等候——不是等候耶穌另一次復活的顯現，乃是等候聖靈帶著能力降臨，正如耶穌所應許的。【認識聖經的八堂課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 約翰·斯托得 John R. W. Stott / 校園書房 p133-137】

耶穌受死與復活——合參四福音書的記載

1. 光榮進聖城【馬太21:6-11、馬可11:7-11、路加19:35-38、約翰12:12-15】
2. 和門徒共進逾越節筵席【馬太26:17-30、馬可14:12-26、路加22:7-30、約翰13:1-30】
3. 在客西馬尼園禱告【馬太26:36-46、馬可14:26-42、路加22:39-46】
4. 被拘捕【馬太26:47-56、馬可14:43-52、路加22:47-53、約翰18:1-12】
5. 在大祭司的院中受審 / 彼得三次不認耶穌【馬太26:69-75、馬可14:66-72、路加22:54-62、約翰18:15-27】
6. 在公會接受祭司、長老、文士的審問【馬太26:57、馬可14:53、路加22:54】
7. 在彼拉多面前受審【馬太27:11-31、馬可15:1-20、路加23:1-25、約翰18:28-19:16a】

8. 猶大自縊【馬太27:3-10】
9. 彼拉多將耶穌交給希律【路加23:8-12】
10. 希律將耶穌交回彼拉多【路加23:13-16】
11. 彼拉多把耶穌交給祭司長和百姓，任憑他們處置耶穌【馬太27:15-26、馬可15:6-15、路加23:18-25、約翰18:38-40】
12. 耶穌被釘十字架【馬太27:33-38、馬可15:21-28、路加23:33-34、約翰19:17b-24】
13. 遍地黑暗【馬太27:45、馬可15:33、路加23:44】
14. 耶穌斷氣【馬太27:50、馬可15:37、路加23:46】
15. 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 / 發生地震【馬太27:51、馬可15:38、路加23:45】
16. 亞利馬太的約瑟安葬耶穌【馬太27:57-60、馬可15:43-46、路加23:50-53、約翰19:38-42】
17.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馬太28:1-8、馬可16:9、路加24:1-10】
18. 耶穌向門徒顯現【馬太28:16-17、馬可16:10-11、路加24:13-49】
19. 頒布大使命【馬太28:18-20】
20. 耶穌升天【馬可16:19、路加24:50-51】

結論

如果你覺得自己無足輕重，所以神不在乎你，或者祂根本不聽你的禱告，耶穌的受死和復活好像也和你沒有關係，那麼羅馬書 8:32 能夠激勵你，這段經文向你保證天父對你無條件的愛。對天父來說，沒有任何人、事、物是太珍貴，以至於不能放棄來換取對你的救恩。當祂賜下祂的獨生愛子來拯救你，祂再度證明自己無限的愛。

使徒保羅認為神為了我們的救恩，願意犧牲自己的愛子，豈不是也把萬物白白地賜下，好照顧我們嗎？祂為了我們的永生，付上極重的代價，犧牲自己的獨生愛子，所以我們可以毫無所懼地相信，祂要賜給我們豐盛的生命（約翰福音 10:10）

當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約翰

福音 4:11) 你可試過對自己說：「神所說的一切奇妙道理我很欽佩，但是不可能在我實際的生活裡表現出來！」論到主耶穌的美德，我們的態度反映一種宗教上的自負。「祢的理想甚高，在實際生活裡行不通的。」我們個人對耶穌或多或少總有這樣的想法。

當我們向人說明，神是和我們立約的神，人家總是好奇地問：「你的錢從那裡來？你怎麼應付生活的所需？」因此，使我們對耶穌產生質疑，有時候這樣的質疑發自我們本身，其實真的情況是「不是輕看主耶穌，而是輕看自己。」我們夠誠實的話，就會承認是對主的不滿，甚至對祂能做我們所不能做的事，也會覺得自尊有損。我們的擔心害怕來自內心深處知道神會言出必行；我們的疑慮源於個人內心的不足。若是這樣，來到主面前承認「主啊，我對祢有疑慮，我太多相信自己，沒有放下自我，去相信祢的全能。」

楊腓立 (Philip Yancey) 說：「正如耶穌的傷痕一樣，傷痕永遠不會完全消失，但是卻不再會令我們傷痛，我們將有一個新造的身體，一個新天新地，我們會有一個新的開始，一個復活節的開始。」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說：「要改變生命，並與上帝連結『信任』，如果你心中存有疑慮，但依然伸出手，那麼你就得救了，救你的並不是你對信仰的強度，而是信仰的本身，救贖我們的，並不是心中的深度與純潔的程度，而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福音裡的每個故事，都會雕琢我們的人生。」

耶穌的追隨者說：他們的信念並不是爭辯與推論之後的選擇，不過是把自己看到的與聽見的事情跟別人說罷了，現代的信徒是依據「歷史的紀錄」與「自身的經驗」選擇了相信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福音」改變了歷世歷代的信徒，改變了尼哥底母 (約翰 3:1-2、7:50、19:39)、改變了彼得 (馬太 14:28-33、約翰 21:1-22)，福音書確實地見證這位「耶穌」成為了「基督」，這樣的「福音」，是否改變你呢？你願意遵守神的道，傳揚這樣的福音嗎？